

股票代號：2736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YA Resort Hotel Group

民國 102 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站：<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怡君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話：(089) 515-005

電子郵件信箱：pr@hoyaresor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慶安

職稱：行銷部協理

電話：(089) 515-005

電子郵件信箱：pr@hoyaresort.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 30-2 號 5 樓之 41

電話：(089) 515-005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 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7 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4) 2415-916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hoyaresor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風險事項.....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

全球性經濟於 2013 年仍顯疲弱，無法有較大幅度改善，國內民生消費因油電雙漲、物價上漲影響，也呈現疲軟，環顧去年台灣整體經濟，雖表現不佳，但在交通部觀光局 102-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實現千萬觀光客大國，發揮臺灣國際影響軟實力；對內，增進區域經濟均衡發展，優化旅遊品質；對外，強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深化感動體驗；營造友善觀光環境，吸引千萬國際旅客。」政策下，建構質量併進的觀光環境，近年來，台灣旅遊每年都突破新的百萬門檻，去年更突破了 800 萬人次，觀光收入也達到 3,748 億。

在全體員工竭心盡力經營，董監事及各位股東之鞭策下，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正式於興櫃市場掛牌，本公司仍以應變及創新之市場行銷策略，穩健財務政策及以往卓越經營經驗，努力經營現有營業據點，今年陸續將有「嘉義富野花園飯店」、「台東市富野商務旅館」加入營運，此外，亦會積極拓展更多的據點，以創造公司更佳業績，讓企業的整體發展能持續成長。

謹將本公司 102 年營業結果與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88,259	372,053	16,206	4.36%
營業成本		162,469	161,535	934	0.58%
營業毛利		225,790	210,518	15,272	7.25%
營業費用		145,410	110,417	34,993	31.69%
營業淨利		80,380	100,101	(19,721)	-19.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07	(5,385)	26,392	490.10%
稅前淨利(損)		101,387	94,716	6,671	7.04%
所得稅費用		14,852	21,809	(6,957)	-3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0	N/A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535	72,907	13,628	18.69%

2.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85,826	372,053	213,773	57.46%
營業成本	242,344	161,535	80,809	50.03%
營業毛利	343,482	210,518	132,964	63.16%
營業費用	228,230	114,923	113,307	98.59%
營業淨利	115,252	95,595	19,657	2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59)	(3,220)	(3,539)	-109.91%
稅前淨利(損)	108,493	92,375	16,118	17.45%
所得稅費用	21,958	21,040	918	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0	N/A
綜合損益總額-母公司業主	86,535	72,907	13,628	18.69%
綜合損益總額-非控制權益	0	(1,572)	1,572	1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535	71,335	15,200	21.31%

二、102 年度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NT\$1,342,142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513,46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38%，淨值總額為 NT\$828,68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62%。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合併營業收入共為 NT\$585,826 仟元，比 101 年增加 NT\$213,773 仟元 (+57.4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 NT\$86,535 仟元，比 101 年增加 NT\$15,200 仟元 (+21.31%)，綜合損益率為 15%。

3. 10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營業利益率、營業外收支淨利率及稅前淨利率如下：

(1) 營業毛利率：59%

(2) 營業費用率：39%

- (3) 營業利益率：20%
- (4) 營業外收支淨利率：-1%
- (5) 稅前淨利率：19%

三、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2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585,826	372,053	
	營業毛利	343,482	210,518	
	稅前淨利	108,493	92,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535	71,33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8.11	12.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48	19.7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32.65	40.69
		稅前純益	30.74	39.32
	純益率 (%)	14.77	19.17	
每股盈餘 (元)	2.86	7.17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六、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因應網路訂房增加之趨勢，積極與各國內外網路訂房平台做多樣的產品包裝，增加飯店於各網路平台的曝光機會及訂房需求。
- B、運用客房庫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作有效控管，增加每房之平均產值。
- C、配合陸客自由行政策，積極佈局與開發大陸來台市場。
- D、妥善管理客房不同客層佔比，以其收入極大化。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複製現有之成功經營經驗，積極拓展台灣島內跨區域之觀光旅館服務體系，除現階段已佈局之台東、花蓮及武陵地區，同時正朝嘉義、高雄等區域發展。
- B、以自有累積之市場資源及行銷經驗，提供同業營運諮詢服務，創造另一項經營管理收入來源。

七、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台鐵花蓮至台東地區之鐵路電氣化計畫將於 103 年 6 月底正式通車，且亦引進普悠瑪號之傾斜式列車，預計 103 年下半年開始，將可再提升本公司營收動能。

因觀光飯店易受國內外經濟因素、天候氣象，以及飯店經營管理技術差異影響，造成競爭力不同；因此，品牌的經營，仍舊是本公司未來必須持續發展的重點策略，103 年本公司將以提昇客房設備、加強服務品質提昇競爭力，並持續拓展新的營業據點，預計於高雄市前鎮區投入興建旅館。本公司仍秉持務實的精神執行我們擬定的成長策略，達成營收及獲利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清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7年7月11日

二、公司沿革：

- 1.民國97年7月：設立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200萬元。
- 2.民國97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1,000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1,200萬元。
- 3.民國98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800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2,000萬元。
- 4.民國99年9月：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餐廳販賣部及住宿委託營運」契約書。
- 5.民國99年10月：申請設立台中武陵分公司。
- 6.民國99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5,000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7,000萬元。
- 7.民國99年11月：投資800萬取得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10%股權。
- 8.民國100年3月：獲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100年度僱用（進用）原住民之績優廠商」。
- 9.民國100年6月：投資200萬維持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10%股權。
- 10.民國100年7月：投資5,000萬取得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50%股權。
- 11.民國100年7月：獲得行政院財政部頒發「99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12.民國101年7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計3,694萬8,460元合併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消滅】，實收資本額增為1億694萬8,460元。
- 13.民國101年8月：投資3,098萬5,375元取得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16%股權。
- 14.民國101年9月：核准設立花蓮分公司。
- 15.民國101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1億2,800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2億3,494萬8,460元。
- 16.民國101年12月：投資1億6,825萬5,360元取得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84%股權，使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為100%持有之子公司。
- 17.民國101年12月：投資興建台東市精誠路商務飯店。
- 18.民國102年3月：投資1,000萬元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為100%持有之子公司。
- 19.民國102年6月：辦理盈餘轉增資2,349萬4,840元，實收資本增為2億5,844萬3,300元。
- 20.民國102年6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計4,452萬8,000元收購儷野大飯店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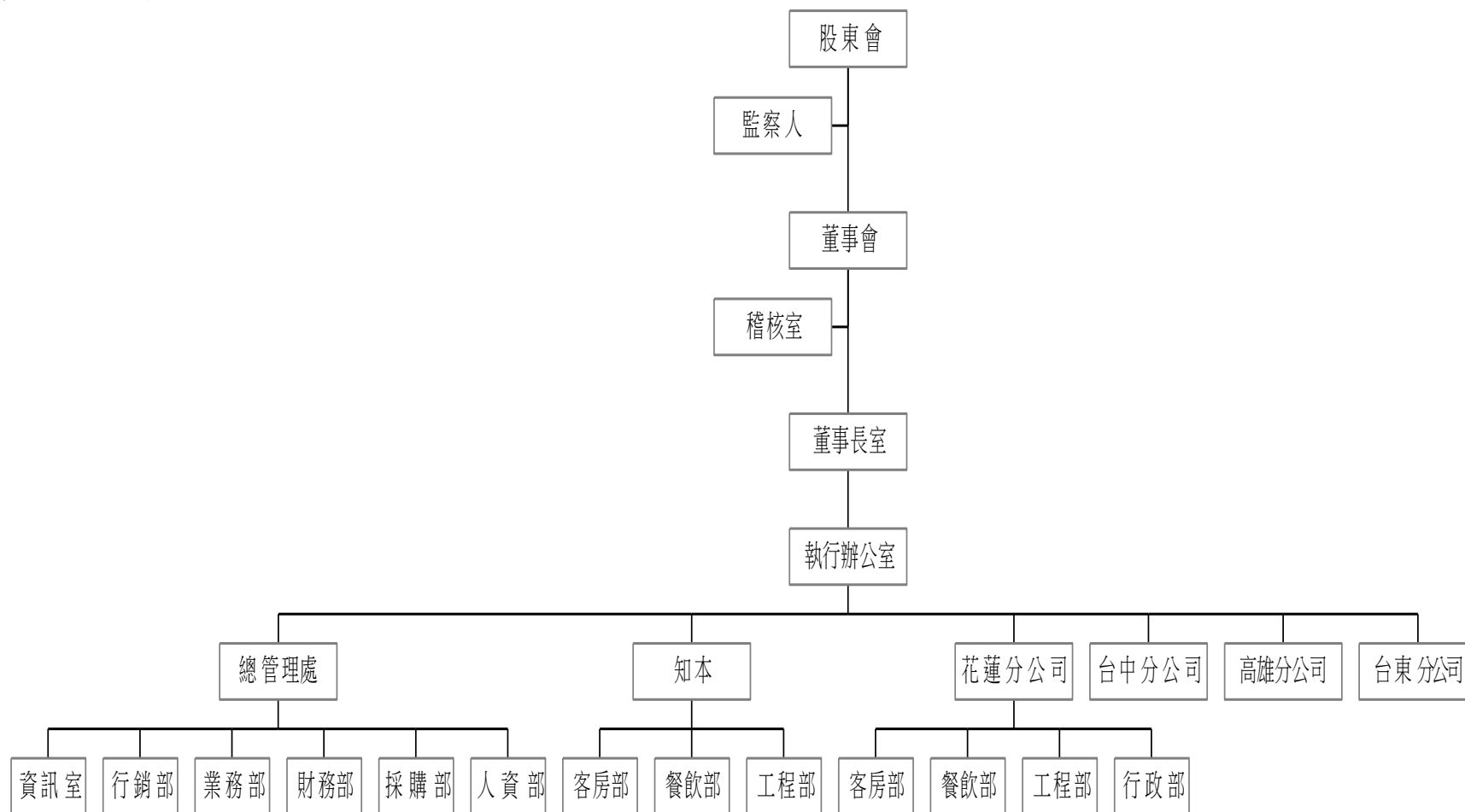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 3 億 297 萬 1,300 元。

- 21.民國 102 年 6 月：取得租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經管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 196 號等 3 筆面積計 7,117 m²土地」開發案。
- 22.民國 102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 億 5,297 萬 1,300 元。
- 23.民國 102 年 9 月：增加投資 7,000 萬元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嘉義）。
- 24.民國 102 年 10 月：股票公開發行。
- 25.民國 102 年 10 月：核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26.民國 102 年 12 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註：台東分公司已向經濟部申請設立中。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控制作業之規範與整合、執行與檢討 • 稽核作業執行及稽核報告撰擬、稽核缺失期後追蹤改善 • 協助輔導各部室執行內控自評，及內控、內稽知識之教育訓練 • 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與說明執行成果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公司經營計畫 • 董事會召開之作業協調 • 董事會交辦事項傳達
執行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公司之經營計畫及有關各部門間之協調、溝通與管理工作 • 分析經營管理狀況以提交董事長室交董事會決策參考 • 執行董事會交辦事項
總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公司規章制度彙整與整合性規劃 • 公司各部門作業縱向與橫向整合 • 公司文化及決策者經營管理理念之宣導，及對全體同仁之精神激勵
資訊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電腦化進度與效果之協調、各項作業方案之建議 • 軟、硬體設備之規劃、設計、管理及安全維護
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告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及美工事務之推動 • 業務活動及銷售作業管理 • 業績、績效統計作業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公司作業目標與方針，策劃單位業務，達成公司任務要求 • 負責銷售策略之規劃執行與新客戶開發等事宜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各項會計帳務、稅務報表作業、財務報表之編製 • 各式銷售收款作業、應付帳款之支付、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 • 董事會議事單位 • 倉儲管理與倉庫規劃
採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工程、建材、總務、庶務用品設備、生鮮食材、商品之採發工程
人資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人力需求、人員招募、敘薪、考核、福利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 負責總務、庶務用品之管理 • 勞、健保業務之執行 • 員工宿舍、更衣室之管理
客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業務之規劃及銷售、訂房業務之維護 • 住房之接待、結帳及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 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展事宜 • 維持公司及貴賓安全 • 客房、大廳、戶外等清潔服務 • 房間管理
餐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飲販售及各式促銷活動之執行 • 宴會、會議之接單及安排 • 新菜單之擬定與開發 • 廚房管理
工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式勞工安全事項規劃及推動 • 各項機械設備之維護與公司各項修繕計畫之進行 • 擴建及改建計劃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花蓮分公司之行政作業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劉清郎	102.05.31	3年	97.06.24	837,738	3.57%	1,064,457	3.02%	969,573	2.75%	-	-	萬能工專土木科畢業 全國營造工會理事 台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東縣觀光協會榮譽理事 台東縣營造公會理事 台東縣消防局義消顧問總隊長	高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儂野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勝達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東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劉怡君	父女	
董事	柯瑞宗	102.05.31	3年	97.06.24	800,000	3.41%	972,085	2.75%	1,113,846	3.16%	-	-	省立高雄高工管鉗科畢業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儂野大飯店(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先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5.31	3年	102.05.31	5,332,458	22.70%	7,894,012	22.36%	-	-	-	-	-	-	-	-	-	-
	法人代表： 楊書昌				91,959	0.26%	91,959	0.26%	-	-	-	-	韓國朝鮮大學齒科肄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副總經理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高雄業務部經理	高野大飯店(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	吳清練	102.05.31	3年	102.05.31	-	-	632,277	1.79%	-	-	-	-	中學畢 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東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緞蘭朵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劉怡君	102.05.31	3年	102.05.31	477,326	2.03%	535,058	1.52%	166,482	0.47%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 碩士	勝達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瑞德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高野大飯店董事長特助	董事長	劉清郎	父女
獨立董事	張嘉郡	102.11.22	至 105.05.30	102.11.22	-	-	-	-	-	-	-	-	英國南漢普頓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第8屆立法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靜觀	102.11.22	至 105.05.30	102.11.2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竝越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102.11.22	至 105.05.30	102.11.22	330,000	0.93%	380,000	1.08%	-	-	-	-	-	-	-	-	-
	法人代表： 蔡萬忠				-	-	1,690	-	-	-	-	-	-	-	國中畢業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監察人	劉清如	102.05.31	3年	102.05.31	-	-	-	-	233,725	0.66%	-	-	成功大學電機博士 成功大學電機碩士 南榮科技大學副教授 南榮科技大學進修部主任 南榮科技大學教務長	南榮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 副教授 兼 教務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景槐	102.05.31	3年	102.05.31	-	-	-	-	60,535	0.18%	-	-	聯合大學二專部電機工程系畢業 台東地區農會理事長	原生應用植物園董事長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容娥 52.64%、劉清郎 39.90%、劉怡君 1.97%、劉凱文 3.11%、劉峰嘉 2.38%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黃孔雀 100%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3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清郎			√						√	√		√	√	0
柯瑞宗			√				√	√	√	√	√	√	√	0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書昌			√		√	√	√	√	√	√	√	√	√	0
吳清綠			√	√	√		√	√	√	√	√	√	√	0
劉怡君			√						√	√		√	√	0
張嘉郡(註3)			√	√	√	√	√	√	√	√	√	√	√	0
劉靜觀(註3)		√	√	√	√	√	√	√	√	√	√	√	√	0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註3) 法人代表：蔡萬忠註2			√	√	√		√	√	√	√	√	√	√	0
劉清如			√	√	√	√	√	√	√	√	√	√	√	0
吳景槐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車王投資有限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改派代表人為蔡萬忠先生。

註 3：係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選任，任期自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書昌	98.01.01	91,959	0.26%	--	--	--	--	韓國朝鮮大學齒科肄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副總經理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高雄業務部經理	無	--	--	--
總稽核	陳明珠	101.08.01	13,633	0.05%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畢業 美麗灣渡假村財務部財務長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無	--	--	--
資訊室主任	博達爾沙也	101.10.01	1,000	0.00%	--	--	--	--	大仁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畢業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訊室主任 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講師	無	--	--	--
行銷部協理	黃慶安	101.10.01	100,753	0.29%	--	--	--	--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M.A)畢業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公關企劃協理 民生報旅遊新聞中心旅遊記者	無	--	--	--
財務長	劉淑珠	98.01.01	22,633	0.06%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審計員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採購部經理	邱秀芳	98.01.01	44,374	0.13%	--	--	--	--	銘傳女子商業職業學校家事管理科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無	--	--	--
人資部經理	王秋芳	98.01.01	2,000	0.03%	--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理 芝柏軒食品有限公司人事	無	--	--	--
客房部經理	李玲玉	98.01.01	17,500	0.05%	--	--	--	--	台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科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房務部副理 知本老爺大酒店房務領班	無	--	--	--
餐飲部經理	陳旭臨	98.01.01	--	--	--	--	--	--	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工科畢業 豐泰大飯店餐飲部經理 天龍飯店主廚	無	--	--	--
工程部經理	陳乃中	99.08.01	40,500	0.11%	--	--	--	--	東方電子高級中學電工機械科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無	--	--	--
花蓮分公司副總	徐茂斌	101.10.01	11,000	0.03%	--	--	--	--	東海大學數學系畢業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客房部協理 怡園渡假村行銷企劃	無	--	--	--
台中分公司主任	楊宗憲	98.01.01	--	--	--	--	--	--	元培高級中學資訊處理科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採購部採購員	無	--	--	--

註 1：楊宗憲已於 103/04/10 轉調子公司-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房務部主任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 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13)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董事長	劉清郎(註①及③)	-	-	-	-	1,246	1,803	275	275	1.76%	2.40%	5,779	7,345	80	80	120	-	120	-	-	-	-	-	-	-	8.67%	11.12%	無		
董 事	柯瑞宗(註①及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劉凱文(註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勝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江容娥/ 楊書昌(註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吳清綠(註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劉怡君(註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劉靜觀(註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嘉郡(註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①：係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卸任董事。

註②：係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選任，任期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並於 102 年 8 月 15 日改派代表人為楊書昌。

註③：係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選任，任期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註④：係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選任，任期自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劉清郎、柯瑞宗、劉凱文、勝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江容娥/楊書昌、吳清綠、劉怡君、劉靜觀、張嘉郡	劉清郎、柯瑞宗、劉凱文、勝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江容娥/楊書昌、吳清綠、劉怡君、劉靜觀、張嘉郡	柯瑞宗、劉凱文、勝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江容娥、吳清綠、劉怡君、劉靜觀、張嘉郡	柯瑞宗、劉凱文、勝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江容娥、吳清綠、劉怡君、劉靜觀、張嘉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劉清郎、勝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楊書昌	劉清郎、勝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楊書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

- 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江容娥(註①)	-	-	312	312	80	80	0.45%	0.45%	無
監察人	蔡萬忠(註②及③)									
監察人	劉清如(註②)									
監察人	吳景槐(註②)									
監察人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萬忠(註④)									

註①：係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卸任監察人。

註②：係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選任，任期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註③：係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辭任監察人。

註④：係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選任，任期自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並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指派代表人為蔡萬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江容娥、蔡萬忠、劉清如、吳景槐、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萬忠	江容娥、蔡萬忠、劉清如、吳景槐、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萬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楊書昌	2,220	2,220	135	135	810	810	105	-	105	-	3.78%	3.78%	-	-	-	-	無
副總經理	徐茂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徐茂斌	徐茂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書昌	楊書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書昌	-	196	196	0.23%
	副總經理	徐茂斌				
	行銷業務 協理	黃慶安				
	財務會計 主管	劉淑珠				

(四) 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101年	財務報告所有 公司-101年	本公司-102年	財務報告所有 公司-102年
董事	1.48%	1.48%	8.67%	11.12%
監察人	0%	0%	0.45%	0.4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8%	2.78%	3.78%	3.78%

2.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

-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其中車馬費、出席費為固定支付，其餘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薪資及獎金係依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 (3)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皆由薪酬委員決議通過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百零二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清郎	9	0	100%	-
董事	柯瑞宗	9	0	100%	-
董事	劉凱文	2	0	100%	舊任，卸任日期 102 年 5 月 30 日 (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2 次)
董事	勝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江容娥/楊書昌	7	0	100%	新任，新任日期 102 年 5 月 31 日，並於 102 年 8 月 15 日改派代表人為楊書昌(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7 次)
董事	吳清綠	6	0	86%	新任，新任日期 102 年 5 月 31 日 (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7 次)
董事	劉怡君	7	0	100%	新任，新任日期 102 年 5 月 31 日 (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劉靜觀	1	0	100%	新任，新任日期 102 年 11 月 22 日 (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1 次)
獨立董事	張嘉郡	1	0	100%	新任，新任日期 102 年 11 月 22 日 (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2.12.02 董事會會議之案由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名單審查及委任案，本案因涉及獨立董事張嘉郡及劉靜觀

之利害關係，經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之目標：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71號令通過增訂證券交易法第14-6條及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令頒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102年12月2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聘任薪酬委員會組織成員，由洪維澤先生及獨立董事張嘉郡、獨立董事劉靜觀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酬委員。規程中明訂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執行情形：

自102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起，運作情形順暢。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百零二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江容娥	2	100%	舊任，卸任日期102年5月30日 (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2次)
監察人	蔡萬忠	6	100%	舊任，任期自102年5月31日至102年11月21日 (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6次)
監察人	劉清如	6	86%	新任，新任日期102年5月31日 (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7次)
監察人	吳景槐	6	86%	新任，新任日期102年5月31日 (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7次)
監察人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萬忠	0	0%	新任，新任日期102年11月22日 (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以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方式了解公司狀況，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故其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暢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定期審查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必要時得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故溝通管道暢通。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已委託元富證券(股)公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相關管理規章，且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七席，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二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郭士華會計師與張字信會計師，非為本公司關係人，故無獨立性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此外，本公司委託元富證券(股)公司辦理股務事宜，並由財務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採購部負責供應商溝通，人資部負責員工溝通及敦睦鄰，行銷業務部負責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資訊公開		
(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並另架設有網站揭露公司概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由財務部人員負責統合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以及公告申報事宜。 2.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5.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7.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項目	運作情形
(1)員工權益	
①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公司為了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並由人資單位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落實及推廣。
②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及權利	員工可隨時向部門主管及人資部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並設置員工意見箱供員工直接反應公司的各項措施。
(2)僱員關懷	本公司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來，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各項休閒康樂活動、各式禮金、獎助學金等補助，藉以調劑員工身心與增進對公司向心力。
(3)投資者關係	
①提高營運透明度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著力於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②重視公司治理	為健全公司制度，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與監察人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循內控辦法，透過「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審核基本採購單據，明確定義公司採購料品所需符合之規範，並據以確保公司之相關權益。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的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5)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①尊重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尚無侵權之情事。
②遵守法令規範	本公司經營之相關規章及制度皆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董事、監察人之學經歷、專業背景均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於所規定之進修體系安排進修，並由各董事及監察人自行研習，遇有各董事及監察人應注意事項公司會給予適當之宣導。
-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業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灌輸員工以客戶為導向之服務

概念。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以達雙贏、和協的局面。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8.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須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洪維澤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嘉郡			✓	✓	✓	✓	✓	✓	✓	✓	✓	0	符合規定
獨立董事	劉靜觀		✓	✓	✓		✓	✓	✓	✓	✓	✓	0	符合規定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酬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12月2日至105年5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維澤	2	0	100%	-
委員	張嘉郡	2	0	100%	-
委員	劉靜觀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皆採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且無修正之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皆無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1)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2)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3)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1)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p> <p>(2)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推動。</p> <p>(3) 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及監察人之職責，藉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並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公司文化政策。</p>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2. 發展永續環境</p> <p>(1)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2)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3)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4)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1) 本公司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並宣導落實執行。</p> <p>(2) 本公司為旅館服務業，旅館興建及設施改善計畫引進綠建築概念。配合政府提倡之節能減碳環保政策，飯店各項服務用品減少使用一次性商品，以達到垃圾及汙水排放減量。</p> <p>(3) 本公司由客房部主導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以維護環境整潔。</p> <p>(4) 本公司宣導適度關閉無人或少人辦公區域之空調系統，並不定期執行節能及資源回收之宣導。</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3. 維護社會公益</p> <p>(1)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2)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3)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4)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5)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6)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相關人員任免、薪酬均依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同仁基本權益。</p> <p>(2) 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並投保相關保險，保障員工福利，並進行新進人員健康檢查，每年度亦舉辦員工年度健康檢查。</p> <p>(3) 本公司全公司不定期聚餐，總經理於每次聚會時告知員工營運狀況。</p> <p>(4) 本公司官網設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客訴問題。</p> <p>(5)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惠基礎下，維持價格合理及貨源穩定。</p> <p>(6) 本公司配合勞工局政策，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就業機會。定期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 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2)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但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6.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運作情形
(1)環保	本公司配合政府提倡之節能減碳環保政策，飯店各項服務用品減少使用一次性商品，以達到垃圾及汙水排放減量。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本公司為提高地方就業機會，以當地原住民列為第一優先聘用對象，並積極配合政府失業勞工、輔導二度就業、身心障礙等聘僱政策。 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參與之社會公益活動如下： ①102 年 9 月透過台灣世界展望會「國內助學行動」，捐贈台東弱勢兒童助學款新台幣 41 萬元。 ②102 年 12 月捐贈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新台幣 128,500 元。 ③響應台東縣政府為提供市民居家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空間，本公司認養台東市區豐里橋至康樂橋左右兩岸路燈電費共計 205 盞，認養期間自 103/3/1 至 105/2/29；此外，亦認養知本溫泉路路燈電費 10 盞。
(3)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為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重視飯店品質外，設有客服信箱，專職處理顧客問題，確保客戶權益。
(4)人權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手冊」；為協調勞資關係，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項目	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運作情形
(5)安全衛生	本公司重視溫泉泉質衛生、公共安全，設施和設備維護逐一審核檢驗，亦加強飯店內外部環境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以保障住客及全體員工之安全及健康。為有效防止職業病及職業災害之發生，除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守則，並定期對環境及設備施作檢測，於公司內部製作標語宣導供員工閱覽，使員工能更深入了解安全衛生的觀念。
(6)其他社會責任	為響應及推動環保，於公司內部推動用電減量及資源回收等愛護地球活動，落實各項環保議題。

7. 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2)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3)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p>	<p>(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有關法令，以作為誠信經營之根本。有關誠信經營政策亦散見於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規範。</p> <p>(2)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以防範不誠信行為。</p> <p>(3) 公司委託法律顧問審查重大合約以防範簽</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立之合約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室不定期進行查核。	
<p>2. 落實誠信經營</p> <p>(1)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2)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3)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4)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1) 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由委託之法律顧問審查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p> <p>(4)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定期進行查核作業。</p>	無
3. 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合人員呈核。	
4. 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1)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網站相關資訊揭露。 (2) 本公司已架設集團官方網站並由專人負責蒐集及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無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但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6.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在研擬制定中，但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及社會大眾可至本公司網頁連結查詢各項公示資訊，本公司之網址為：www.hoyaresort.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4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4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清郎

簽章



總經理：楊書昌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2.01.14	董事會	1.通過 102 年公司營運計畫(102 年度預算)。 2.通過 102 年度稽核計畫。 3.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張字信會計師為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
102.04.22	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股票股利 1 元。 4.收購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4,452,800 股。 5.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349,48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6.通過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 7.改選董事、監察人。本次選任席次為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任期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8.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 9.102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0.通過本公司為精誠路新館興建工程資金案，向第一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已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因與關係人江容娥(原地主)、劉凱文(原地主)為共同起造人，銀行基於申請融資額度規定，本公司與江容娥、劉凱文互為連帶保證人。 11.追認投資嘉義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設立股本新台幣 1000 萬元，並計畫提高投資總額至新台幣 1 億元整。 12.因應主管機關規定觀光業旅館業販售住宿禮券事項，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禮券履約保證，授信總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13.通過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2.05.31	股東會	1.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3.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股票股利 1 元。 4.收購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4,452,800 股。 5.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349,48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6.通過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 7.改選董事、監察人。本次選任席次為董事五席(劉清郎、柯瑞宗、吳清綠、劉怡君、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容娥)，監察人三席 (蔡萬忠、劉清如、吳景槐)。任期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8.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
102.05.31	董事會	選任劉清郎董事為董事長。
102.06.10	董事會	1.通過 101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暨股票股利除權基準日(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6 月 15 日。 2.收購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基準日為 102 年 6 月 30 日。 3.追認高雄台糖 BOT 開發之標案,於總投資金額不超過新台幣陸億元之額度以內，授權董事長投資規劃與開發計畫，進行該 BOT 案之規劃與開發。
102.07.01	董事會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25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7 月 26 日；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並訂定員工認股辦法。 2.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通過員工紅利發放辦法。 7.通過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 2,500 元及出席費 2,500 元案。 8.指派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5 位董事及 1 位監察人。
102.08.07	董事會	1.通過委任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台糖高雄 BOT 案興建規劃之建築師。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2.增加投資子公司嘉義君野大飯店新台幣70,000,000元。 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通過「董事會住房招待及代訂房、訂餐辦法」。
102.10.14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之公司組織規劃。 2.承認本公司102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選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申請興櫃及申請上櫃之主辦推薦證券商。 4.擇定適當時機申請上櫃。 5.本公司股票無實體發行。 6.通過會計制度全面導入國際會計準則計畫。 7.增選二席獨立董事。 8.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9.設立高雄分公司，劉清郎先生為分公司經理人。 10.補選一席監察人。 11.資金貸與子公司-富野渡假村(股)公司新台幣伍百萬元整。 12.民國102年11月22日下午2點召開本公司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02.10.26	董事會	決議提股東臨時會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一：張嘉郡,名單二：劉靜觀。
102.11.22	股東臨時會	1.通過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2.通過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3.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4.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選任二席獨立董事(張嘉郡、劉靜觀)及補選一席監察人(車王投資有限公司)案。任期自102年11月22日至105年5月30日止。 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2.12.02	董事會	1.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洪維澤、張嘉郡、劉靜觀)。 3.通過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暨稽核計畫。 4.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03.02.24	董事會	1.通過103年公司營運計畫(103年度預算)案。 2.通過高雄台糖BOT開發案總投資金額至新台幣8億5,000萬元。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3.通過高雄台糖 BOT 開發案營建資金需求融資上限新台幣 4 億 5 仟萬元額度內，授權董事長與銀行洽談融資相關事宜，並簽署融資契約與相關文件。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訊系統循環」。
103.03.06	董事會	1.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申請股票上市(櫃)案，列入 104 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103.04.15	董事會	1.通過設立台東分公司，劉清郎為分公司經理人。 2.通過公司組織規劃增加台東分公司。 3.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4.承認 102 年度財務報表。 5.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 6.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為淨減少新台幣 450 萬 496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新台幣 0 元之報告。 7.通過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8.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0.修訂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1.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4.訂定本公司「經理人管理辦法」。 15.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6.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部分條文。 17.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張字信	102.01.01~102.12.31	無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691	-	224	-	850	1,074	102.01.01~102.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之內容為IFRSs 導入及101 年度內控制度專案審查之公費。
	張字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年1月14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強化帳務品質及考量業務和管理上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2年1月14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劉清郎 (註 1 及註 2)	140,445	-	-	-
董事	柯瑞宗 (註 1 及註 2)	172,085	-	-	-
董事(大股東)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書昌 (註 2 及註 3)	2,561,554	-	-	-
董事	吳清綠 (註 2)	632,277	-	-	-
董事	劉怡君 (註 2)	100,869	-	-	-
董事	劉凱文 (註 1)	43,137	-	-	-
獨立董事	劉靜觀 (註 5)	-	-	-	-
獨立董事	張嘉郡 (註 5)	-	-	-	-
監察人	蔡萬忠 (註 2 及註 4)	251,690	-	-	-
監察人	劉清如 (註 2)	-	-	-	-
監察人	吳景槐 (註 2)	-	-	-	-
監察人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萬忠 (註 5 及註 6)	50,000	-	-	-
監察人	江容娥 (註 1)	(86,274)	-	-	-
總經理	楊書昌	38,959	-	-	-
副總經理	徐茂斌	1,000	-	-	-
協理	黃慶安	25,753	-	-	-
財務長	劉淑珠	12,633	-	-	-

註 1：任期至 102 年 5 月 30 日止。

註 2：為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選任之董監事，任期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註 3：於 102 年 8 月 15 日改派代表人為楊書昌。

註 4：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辭任。

註 5：為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之董監事，任期自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註 6：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指派代表人為蔡萬忠。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劉清郎	贈與	102.4.19	劉峰嘉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	43,137	註 1
劉清郎	贈與	102.4.19	劉軒彤	本公司董事長之孫	43,137	註 1
江容娥	贈與	102.4.19	劉怡君	本公司董事長之女	43,137	註 1
江容娥	贈與	102.4.19	劉凱文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	43,137	註 1

註 1：此股權移轉為贈與取得，故無交易價格。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書昌	7,894,012	22.36%	--	--	--	--	瑞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勝達投資董事長	
							劉清郎	該公司董事	
							江容娥	該公司董事長	
瑞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賢慧	3,099,160	8.78%	--	--	--	--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瑞億投資董事	
							江容娥	該公司董事	
高愛珠	1,113,846	3.16%	972,085	2.75%	--	--	柯瑞宗	配偶	
							柯權庭	二親等	
							柯懿紘	一親等	
							柯東吾	一親等	
劉清郎	1,064,457	3.02%	969,573	2.75%	--	--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江容娥	配偶	

柯瑞宗	972,085	2.75%	1,113,846	3.16%	--	--	高愛珠	配偶	
							柯權庭	二親等	
							柯懿紘	一親等	
							柯東吾	一親等	
江容娥	969,573	2.75%	1,064,457	3.02%	--	--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瑞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劉清郎	配偶	
柯懿紘	854,000	2.42%	--	--	--	--	高愛珠	一親等	
							柯瑞宗	一親等	
							柯東吾	二親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770	2.33%	--	--	--	--	--	--	
柯東吾	800,000	2.27%	--	--	--	--	高愛珠	一親等	
							柯瑞宗	一親等	
							柯懿紘	二親等	
柯權庭	785,335	2.22%	--	--	--	--	高愛珠	二親等	
							柯瑞宗	二親等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年3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5,297,130	14,702,870	50,000,000	本公司為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7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0	設立	無	註 1
97.10	10	2,000,000	20,000,000	1,200,000	1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8.01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9.11	10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101.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10,694,846	106,948,460	合併	無	註 5
102.01	25	50,000,000	500,000,000	23,494,846	234,948,46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2.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25,844,330	258,443,3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02.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297,130	302,971,300	股份轉換	無	註 8
102.08	25	50,000,000	500,000,000	35,297,130	352,971,3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註 1：經濟部 97.07.11-經授中字第 09732644650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97.10.01-經授中字第 09733162590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98.01.13-經授中字第 09831554390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99.11.01-經授中字第 09932771460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101.09.04-經授中字第 10132439960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102.01.07-經授中字第 1023301665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102.06.27-經授中字第 1023364893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102.07.26-經授中字第 1023375690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102.08.13-經授中字第 10233808250 號函核准。

2.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年3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0	214	-	224
持有股數	-	-	13,065,261	22,231,869	-	35,297,130
持股比例	-	-	37.01%	62.99%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3月2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	1,381	-%
1,000 至 5,000	77	169,942	0.48%
5,001 至 10,000	14	106,960	0.30%
10,001 至 15,000	11	135,526	0.38%
15,001 至 20,000	4	74,000	0.21%
20,001 至 30,000	11	266,237	0.75%
30,001 至 50,000	15	620,266	1.76%
50,001 至 100,000	20	1,440,414	4.08%
100,001 至 200,000	26	3,793,840	10.75%
200,001 至 400,000	17	4,702,785	13.32%
400,001 至 600,000	8	3,701,250	10.49%
600,001 至 800,000	5	3,496,626	9.91%
800,001 至 1,000,000	4	3,616,428	10.25%
1,000,001 以上	4	13,171,475	37.32%
合計	224	35,297,13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3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94,012	22.36%
瑞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99,160	8.78%
高愛珠	1,113,846	3.16%
劉清郎	1,064,457	3.02%
柯瑞宗	972,085	2.75%
江容娥	969,573	2.75%
柯懿紘	854,000	2.4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770	2.33%
柯東吾	800,000	2.27%
柯權庭	785,335	2.2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不適用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不適用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3.74	23.48	-
	分 配 後(註 1)		21.74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166,439	30,253,414	-
	每 股 盈 餘		7.17	2.86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2)		1	0.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註 2)	1	2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5 日之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剩餘之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觀光產業，企業的生命循環正處成長期，股利政策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15 日通過擬議本(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1)現金股利：新台幣 17,648,565 元，每股配發 0.5 元。

(2)股票股利：新台幣 70,594,2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059,426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

將提 10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52,971,3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註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百零三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A. 本公司 102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57,637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557,636 元。董事會通過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同。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估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C. 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化後，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2.86 元。

(4)上年度(一百零一年)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分配情形		
董事會擬議配發	1,316	1,316
實際發放數	1,316	1,316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無。

(二)執行情形：

前款各次計畫之用途、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501060	餐館業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Z99020	三溫暖業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率	銷售金額	銷售比率
客房收入	253,317	65.24%	244,229	65.65%
餐飲收入	129,076	33.25%	120,670	32.43%
其他收入	5,866	1.51%	7,154	1.92%
合計	388,259	100%	372,053	100%

另本公司目前營運據點均位於國內，因此 100%均為內銷。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提供旅客住宿、一般觀光飯店及餐飲與其附屬設施服務為主，針對本國休閒旅遊度假者及大陸遊客為主要銷售對象。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i. 定點式旅遊：過去國人之觀光活動流於走馬看花，今日消費者注重休閒品質，而休閒觀光飯店以服務品質，同時配合週邊之自然景觀，定點式旅遊正好提供消費者一個深度之旅，藉以了解當地風土人文，舒解壓力。
- ii. 家庭式旅遊：推出適合全家人一同參與之套餐式行銷，無論活動安排、硬體設施配合均以老少咸宜為訴求，以吸引消費者。
- iii. 複合式旅遊：提供結合休閒、娛樂、飲食、購物、住宿等多重目的旅遊，不僅有異業結盟效果，對商機開拓也有莫大助益。
- iv. 持續規劃設置新營運據點，拓展更廣泛客層。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國際觀光產業現況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13 觀光競爭力年報」顯示，瑞士與德國分別蟬聯全球觀光競爭力的冠、亞軍，新加坡則拿下全球觀光競爭力第 10 名，及亞太區域觀光競爭力冠軍。台灣在 140 個國家排名第 33 名，較 2011 年進步 4 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7 名，扣除紐、澳兩國，台灣名列亞洲觀光五大強國。

B.國際旅客來台觀光發展現況

台灣 2011 年觀光外匯收入逾 110 億美元，年成長 26.4%，入境旅客為 608.7 萬人次，也較 2010 年成長 9.34%。觀光外匯收入與國際旅客數同時創歷史新高，客源仍以陸客為最大宗，而全年觀光外匯收入可望上衝 3,300 億元，帶動觀光周邊產業經濟大幅成長。另觀光局發布「近十年來臺旅客及國民出國人次變化」，2012 年來臺旅客超過 608.7 萬人次，較 99 年成長 9.34%，全年觀光外匯收入首度突破百億美元，達 110.65 億美元，換算新台幣約為 3,260 億元，年增 26.91%，旅客人數與觀光收入雙創歷史新高，其主要得力於「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及「港澳」等四大主力市場。

隨著觀光人數不斷刷新紀錄，帶動飯店旅遊產業的觀光收入大躍升。依據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之統計顯示，台灣地區觀光外匯收入，已從 2009 年的新台幣 2,114.6 億元，大幅成長至 2012 年的新台幣 3,260 億元，若以 1.2% 成長率保守估計，今年可望上看新台幣 3,300 億元。交通部觀光局 95 至 100 年台灣整體觀光收入統計資料顯示，面對近年國民旅遊市場漸趨成熟飽和，觀光局傾全力以各種創新行銷、國際宣傳擴大台灣觀光版圖。100 年台灣整體觀光收益達 6,363 億元，觀光外匯收入 3,260 億元、國人國內旅遊 3,103 億元，99 年整體觀光收入為 5,140 億元，觀光外匯收入 2,795 億元、國人國內旅遊 2,381 億元，其中國人國內旅遊因經濟復甦成長至 722 億元，觀光外匯收入成長至 465 億元，足見外匯觀光成長力道強勁，且後勢看好。

C. 國內觀光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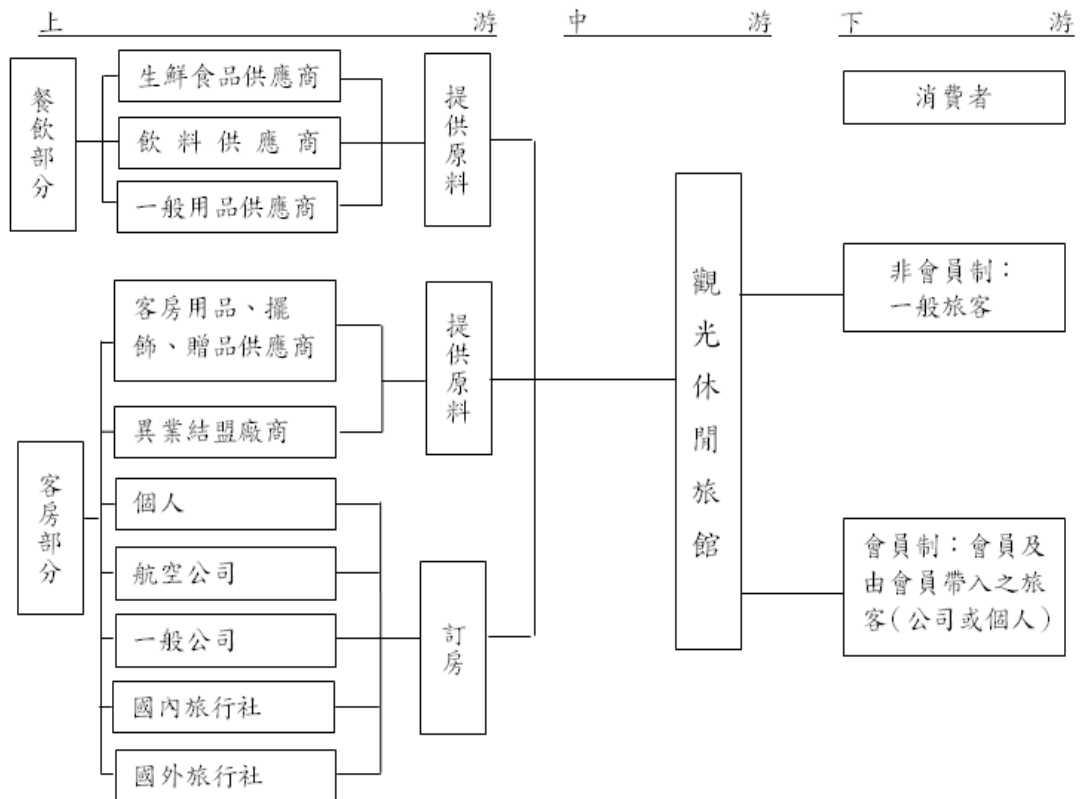
101 年度政府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以「旅行臺灣·感動100」為主軸，採取多元開放與彈性靈活的行銷手法，全方位針對不同市場客群，提出不同產品，呈現臺灣最令國內外旅客感動的服務與活動，同時也在觀光業者的全力配合下，101 年全年來臺旅客總數衝上731 萬 1,470 人次新高，較100 年成長20.11%。

在全球及台灣經濟回穩下，無論是國內旅遊或國外來台旅遊之人次皆有逐年增加之情形，102 年政府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落實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優化觀光提升質量」工作，建構質量併進的觀光環境；並以「旅行臺灣就是現在」為行銷主軸，訴求全球旅客體驗臺灣的美食、美景與美德，預估屆時創造另一波的新高。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觀光休閒旅館業者，主要係提供住宿、餐飲、渡假、休閒、會議及運動等設施，以滿足旅客多元化之需求。茲將該產業關聯性圖列示如下：

休閒觀光旅館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精緻化休閒旅遊

隨著國民生活水平的提昇，國人對休閒旅遊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對於休閒設施的完善與否、服務人員素質的提昇及周邊行程的安排規劃，將要求更細膩的服務，因此精緻化的休閒規劃旅遊，將成為業者競爭之主要利器。

B.複合式休閒整合

由於週休二日的實施，定點旅遊與深度旅遊成為新主流，休旅業者開始推出各種套裝行程之規劃，讓休閒渡假與文化、養生、娛樂、飲食、住宿、運動、交誼、親子活動等多重需求目的之旅遊方式加以整合，以增加消費者的便利性，因此複合式休閒整合將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

C.異業結盟之服務

由於市場的需求及產品的變化迅速，為滿足客戶各項需求，並提供更多元化及完善的服務，異業結盟已成為發展之趨勢。

(4)競爭情形

服務業與製造業的產品有極大不同，主要產品是服務，屬無形，從尋求顧客滿意、培養顧客忠誠度到實際獲利的過程中，有相當多外在因素可能影響品質的一致性，其中人是最大變數。由於旅遊的產品服務或景觀設計，大多很難取得專利，容易被模仿便成為觀光餐旅業的另一個特性，且目前國內觀光旅館主要分布在交通發達，生活機能便利之都會區，如台北、台中、高雄，其次為自然景觀豐富之南投及花東地區，觀光旅館具有高度集中性，旅館業間存在有互補性。近年台灣觀光產業持續成長，願景亮眼，包含各個觀光遊憩據點旅遊人次均持續成長，由98年度之1.70億人次，成長至101年度之2.74億人次，成長率達61%，成長幅度驚人。而各國遊客至台灣人數也高速成長，至101年度達731萬人次，尤其陸客成長比例最高，四年成長高達166%。因此，觀光旅館業吸引眾多同業與異業紛紛出資興建旅館；且除較具規模之旅館業外，尚有小規模民宿業者也加入戰局，全台灣登記民宿房間數近四年成長達209萬間，達432萬間，成長率驚人。

目前交通部觀光局為改善旅館體系分類，將旅館業之等級按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狀況、服務品質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將所提供服務品質及其市場定位，改以星級區分，劃分為一星級至五星級旅館，由於該政策有助於提升旅館整體服務水準，同時區隔市場行銷，提供不同需求消費者選擇旅館的依據，因此不同星級旅館相互間並不能完全取代。觀光飯店業最好的策略是清楚定位，並且不斷創新，提供不一樣的體驗，讓遊客感覺物超所值，提升旅遊滿意度的同時也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而本公司在眾多競爭業者中，由於具有相當品牌及房間數之優勢，在台東已成為陸客團體住宿的首要選擇。

3.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因應網路訂房增加之趨勢，積極與各國內外網路訂房平台做多樣的產品包裝，增加飯店於各網路平台的曝光機會及訂房需求。
- B、運用客房庫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作有效控管，增加每房之平均產值。
- C、配合陸客自由行政策，積極佈局與開發大陸來台市場。
- D、妥善管理客房不同客層佔比，以其收入極大化。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複製現有之成功經營經驗，積極拓展台灣島內跨區域之觀光旅館服務體系，除現階段已佈局之台東、花蓮及武陵地區，同時正朝嘉義、高雄等區域發展。
- B、以自有累積之市場資源及行銷經驗，提供同業營運諮詢服務，創造另一項經營管理收入來源。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為國內之觀光旅館經營業者，且目前營運據點尚未開拓至國外地區，因此服務提供地區 100%位於國內。

(2)市場佔有率

國內從事旅館業之公司為數眾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所統計截至102年6月底，台東縣之旅館總計為89家，總房間數為4689間，本公司目前擁有585間，佔台東地區總供應數為12.48%，且為單一公司房間數最多者。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供需狀況：

就供給面而言，觀光休閒旅館，尤其屬特殊旅遊地區之旅館，受限於土地取得不易、環境評估嚴格、投資成本龐大且客房不具儲存性，因此客房供給數無法隨市場供需作調節，以目前而言，客房供給常有不及需求增加之速。因此觀光休閒產業未來仍具發展空間，惟觀光地區民宿業者加入市場之競爭，旅館業者唯有提昇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能力，才能開創新局。

另就需求面而言，隨著經濟成長發展、個人所得提高、生活品質提升、社會價值觀改變、休閒觀念的建立及普及化，以及配合政府週休二日政策、公務人員休假政策等推動，有助國人在休閒產業需求之提昇。

B.市場未來成長性

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推估，未來10年全球觀光產業之旅遊支出，將自4.21兆美元成長至8.61兆美元，觀光旅遊產業對GDP 貢獻率將自3.6%增至3.8%，其就業人數將自目前1.98億人增加至2.5億人。由此可見觀光產業在今後全球經濟發展上將扮演重要的角色。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之資料顯示，來台旅客創新高、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旅客年年成長，觀光旅遊已成為國人生活重要的一環。因此，觀光休閒產業未來之發展實為可期。

(4)競爭利基

- A.台東地區雖交通相對而言較不便利，但擁有豐富之地理及環境特性。而本公司位於知名之台東知本溫泉地區，特殊之溫泉區特性，成為吸引國內外旅客及大陸旅客之利基。
- B.本公司目前已積極拓展花蓮、台東市區新館，並已取得包括知本富野渡假村、武陵儂野飯店、嘉義君野飯店 100%股權，並取得高雄台糖 BOT 案權利，期望透過積極拓展新據點，擴充不同客層之產品，提升競爭利基。
- C.本公司以從事旅館業多年的專業經驗，以優質、完善之環境設備及服務，且持續以創新的態度定期對產品重新定位，結合各異業間的合作模式，搭配地方獨有特色，訂定各式不同價格之旅遊型態及產品套裝，讓客戶永遠有新的東西可以嘗試，新的活動可以體驗，維持獨特而具吸引力的長期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重視休閒旅遊之社會風氣及可使用之休閒時間增加

在過去的二十年間，旅遊產業在台灣的快速發展，因國民所得大幅提高而工時卻相對減少，在有錢又有閒的條件下，對旅遊產業的需求和未來發展更是提供了有力的保證，許多國際旅遊產業經營的新觀念，以及精緻管理的新模式，更是源源不斷的推陳出新，對國民的生活及休閒需求都有重要的影響。而自政府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制度以來，如何妥善安排每週二日的假期亦成為多數民眾關心的焦點，間接刺激國內旅遊市場的活絡。

b.每人國民所得穩定成長

社會經濟的繁榮，一方面促進工商業的蓬勃發展，使人們生活的步調隨之加快；另一方面因應繁忙商務及新知分享所需的國際會議，各企業為激勵員工而舉辦的各種型態的訓練亦有日趨增多的現象。人民所得水準的提升，亦使民眾在追求衣食溫飽等基本需求的同時，有餘力追求精神生活層面的閒適與滿足，因此，休閒旅遊便成為現代人生活的一部份，用以紓解辛勤工作與日常生活所承受的種種壓力。

c.近十年來政府積極開發我國觀光資源

91 年行政院核定「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首度將觀光計畫列入國

家重要計畫項目；98年4月政府推動的六大新興關鍵產業，其中「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為其中之一，並於未來將「觀光」串連各個產業，以爭取國際旅客來臺體驗自然人文資源及產業轉型成功的各項成果，運用大三通及國內特殊自然、人文與社經資源優勢，發展成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

B.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a.聯外道路尚不便利，尋求替代方案及解決運量不足問題刻不容緩

交通建設為發展觀光重要施政項目之一，交通便捷對促進整體經濟成長、保障社會安全、提昇文化發展，均有關鍵影響。目前台東地區尚未完成鐵路電氣化，且鐵路對號列車班次並不頻繁，旅客多可能需須由一般公路或由航空路線抵達台東，惟公路運輸耗時甚久，航空班機亦為有限，多少影響旅客之旅遊意願。

因應對策：

台鐵花蓮至台東地區之鐵路電氣化計畫將於103年6月底正式通車，且亦引進普悠瑪號之傾斜式列車，預計103年下半年開始，將可再提升本公司營收動能。

b.觀光產業淡旺季明顯，不利於產業的投資與經營

所有的旅遊地幾乎都有淡旺季分別，甚至每週都有淡、旺季的區分，充分考量各住房率、住房數、淡旺月、交通及天候等因素，擬定具彈性且機動性之價格調整制度，調配淡、旺季的差異，讓需求與供給能完全達到平衡，在不影響客戶服務品質下，同時可平衡整體營收。

因應對策：

(a)採取促銷策略，開發離峰期需求，增加客源(例如：淡季折扣、續住優惠)。

(b)增加輔助式服務，以縮短客戶等候時間(例如：快速入住及退房)。

(c)建立良善預約系統，使產能充份利用。

(d)異業結盟促銷(例如：套裝行程)。

c.國內旅費與出國團費相近

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國人旅遊經驗的增加，國人對遊憩品質及親子同樂極為重視，而國內休閒品質及價格，已漸漸無法滿足國民需求，因此，為迎合消費者的新需求，提供國際化的旅遊環境及服務水準，增強競爭力，調整經營型態，並投注更多資金及人力以提升水準來爭取客源，是國內觀光產業業者所面臨的重大挑戰。

因應對策：

(a)合理之住房定價，以吸引經濟型之旅客住宿。

(b)結合東部地區特有之戶外行程—例如關山單車行、熱氣球節等，帶給遊客更豐富多元的選擇。

(c) 感官的饗宴—善加利用各式季節性食材及變化當地食材，融入台東風味，提供美食饗宴。

d. 國際性飯店來台擴建、全台飯店住房供給量增加

受惠於政府積極推動各項觀光政策，近年來臺旅客人數屢創新高，進而帶動觀光旅館家數之成長。由交通部觀光局資料數據顯示，97~101年度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家數均逐年上升，以台灣地區觀光旅館住宿使用率僅達約七成，來台旅客人次及國人國內旅客人次估算15%旅客年增率，顯然難脫供給過剩之狀況，除非未來客房需求能跟上客房供給的速度，否則現有倍增計劃的客房需求恐不及供給之成長。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維持現有穩定客群之經營為前提，良好的品質服務，提升現有客群的滿意度，同時拓展新營運據點以符合不同客群之需求，提供更完善的設施及服務，強化客戶對於公司的認同及青睞，並持續透過各項行銷策略以增加客戶回流率，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以穩定客源，降低市場風險，並以永續經營的觀念，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經營宗旨。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為提供飯店住宿、餐飲及商品販售等多項功能服務，產品係屬服務提供，並無產製過程，有關提供服務之重要用途或功能分述如下：

商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住 宿	本公司目前於台東知本地區總計擁有 585 間房間，足以滿足較大陸客團體住宿需求。
餐 飲	為提供遊客各式享受以及最大舒適，本公司依客戶需求提供訂定桌菜或自助餐飲之選擇。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商品銷售收入、餐飲服務等，其主要原料為紙張印刷、顧客用品、生鮮食材等，其供應情況穩定。

4. 最近兩年主要產品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388,259	372,053
營業成本		162,469	161,535
營業毛利		225,790	210,518
毛利率		58%	57%
毛利率變動比例		1.75%	5.56%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102年度及101年度)毛利率分別為58%及57%，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化。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之進銷貨對象零星，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及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主要經營休閒旅遊業，本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本公司主係從事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故並無產銷量值資料，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業務銷售值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客房收入	-	253,317	-	-	-	244,229	-	-
餐飲收入	-	129,076	-	-	-	120,670	-	-
其他收入	-	5,866	-	-	-	7,154	-	-
合計	-	388,259	-	-	-	372,053	-	-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直接員工人數	54 人	92 人	89 人
間接員工人數	115 人	146 人	146 人
員工人數合計	169 人	238 人	235 人
平均年歲	35.2 歲	36.4 歲	36.5 歲
平均服務年資	2.2 年	2.67 年	2.92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碩 士	2.4%	1.3%
	大 專	43.2%	36.1%
	高 中	47.3%	51.3%
	高 中 以 下	7.1%	1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休閒旅遊業，廢棄物皆交由合格之廠商處理，故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尚不致產生任何污染之情事。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為休閒旅遊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一向體認環境防治污染之重要性，至今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於 101 年度進行【花蓮高野飯店整修工程】因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於開工前完成申繳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而於 101 年 11 月受環保單位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處以罰鍰新台幣 100,000 元。另 102 年 1 月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處以罰鍰新台幣 60,000 元；102 年 9 月因廢棄物清理尚未完成更名作業致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以罰鍰新台幣 6,000 元。前述罰鍰業已繳納完畢且未來目前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一向體認環境防治污染之重要性，未來發生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之可能性極微，並無發生之虞。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i. 依規定加入勞保及健保，另加團保。
- ii. 每年端午節及中秋節致贈禮金或禮品。
- iii.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下列福利措施：
 - (a) 每月慶生會贈送壽星生日禮券。
 - (b) 每月有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c) 每年節慶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d)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 iv. 年終或春酒聚餐，並舉辦大摸彩，獎品豐富。

v. 年終獎金(視當年公司營運狀況及員工考核發放)。

vi.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除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外並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費等。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97年7月設立，員工皆適用自民國94年7月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新制，公司按月提繳勞工薪資之6%作為勞工退休金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擔保放款合約	第一銀行台東分行	98.08.28 至 108.8.28	1.額度為 1,100 萬。 2.已動撥額度 1,100 萬。 3.自借款日起分 120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以土地及建物抵押
信用貸款 (莫拉克風災專案)	第一銀行台東分行	99.05.05 至 104.05.05	1.額度為 1,000 萬。 2.已動撥額度 1,000 萬。 3.自 100.5.5 起按季償還本金,每季償還 625,000 元,共 16 期。	無
長期擔保放款合約	台灣企銀台東分行	101.03.05 至 116.03.15	1.額度為 1 億。 2.已動撥額度 1 億。 3.自 101.4.15 起按月償還本金,每月償還 555,556 元,共 180 期。	以土地及建物抵押
中期擔保放款合約	台灣企銀台東分行	101.04.06 至 108.04.06	1.額度為 5,000 萬。 2.已動撥額度 5,000 萬。 3.依逐次動撥額度按季償還本金。	以裝潢整修工程抵押
中期擔保放款合約	台灣企銀台東分行	101.04.06 至 108.04.06	1.額度為 9,000 萬。 2.已動撥額度 4,322 萬 4,243 元。 3.依逐次動撥額度按月償還本金。	以裝潢整修工程抵押
租賃合約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12.01 至 104.11.30	1.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 30 之 1 號、30 之 2 號共 228 間套房及 14 間商場。 2.每月租金 130 萬元。 3.租金每年依前一年租金調漲 2%。	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為任何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處份。
租賃合約	彭富坤等 357 位所有權人	102.01.01 至 113.12.31	1.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 30 之 1 號、30 之 2 號共 357 間套房。 2.每月租金依坪數 7,000~8,800 元。 3.自 106 年起租金按行政院主計處消費者物價指數每二年調整乙次。	不得供非法及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使用。
工程合約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3.05.06 起至 開工之日起算 420 日曆天內	1.高野大飯店(股)公司高雄分公司-飯店結構體新建工程。 2.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 194-11 地號等 3 筆。 3.工程款總額:新台幣 215,000,000 元整(含稅)。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	-	-	398,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851,793
無形資產		-	-	-	-	1,401
其他資產		-	-	-	-	90,334
資產總額		-	-	-	-	1,342,1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305,525
	分配後	-	-	-	-	註 2
非流動負債		-	-	-	-	207,9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513,460
	分配後	-	-	-	-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828,682
股本		-	-	-	-	352,971
資本公積		-	-	-	-	305,3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170,394
	分配後	-	-	-	-	註 2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828,682
	分配後	-	-	-	-	註 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	585,826
營業毛利	-	-	-	-	343,482
營業損益	-	-	-	-	115,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6,759
稅前淨利	-	-	-	-	108,4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108,4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86,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86,5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86,5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註2)	-	-	-	-	2.86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	163,876
基金及長期投資						358,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574,010
無形資產		-	-	-	-	1,401
其他資產		-	-	-	-	56,446
資產總額		-	-	-	-	1,154,0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172,535
	分配後	-	-	-	-	〈註2〉
非流動負債		-	-	-	-	152,8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325,416
	分配後	-	-	-	-	〈註2〉
股本		-	-	-	-	352,971
資本公積		-	-	-	-	305,3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170,394
	分配後	-	-	-	-	〈註2〉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	-	828,682
	分配後	-	-	-	-	〈註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	388,259
營業毛利	-	-	-	-	225,790
營業損益	-	-	-	-	80,3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21,007
稅前淨利	-	-	-	-	101,3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101,3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86,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35
每股盈餘(元)(註2)	-	-	-	-	2.86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五)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	-	281,334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	619,37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	14,045	-
資產總額		-	-	-	914,75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172,910	-
	分配後(註 2)	-	-	-	196,405	-
長期負債					179,172	
其他負債		-	-	-	37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352,456	-
	分配後(註 2)	-	-	-	375,951	-
股本		-	-	-	234,948	-
資本公積		-	-	-	192,00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135,349	-
	分配後(註 2)	-	-	-	88,359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	562,297	-
	分配後(註 2)	-	-	-	538,802	-

註 1：98~100 年度無合併報表。

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六)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474,899	-
營業毛利	-	-	-	267,145	-
營業損益	-	-	-	121,64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4,70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4,78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121,563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121,563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	97,654	-
每股盈餘(元)(註2)	-	-	-	7.91	-

註1：98~100年度無合併報表。

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七)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30,166	85,725	79,781	232,663	-	
基金及投資	-	8,000	57,588	196,378	-	
固定資產	43,355	49,487	65,167	356,409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132	10,417	10,031	11,804	-	
資產總額	78,653	153,629	212,572	797,25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473	45,440	65,935	120,455	-
	分配後(註2)	47,604	45,440	65,935	143,950	-
長期負債	9,674	16,564	13,899	114,278	-	
其他負債	27	98	522	22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174	62,102	80,356	234,957	-
	分配後(註2)	57,305	62,102	80,356	258,452	-
股本	20,000	70,000	70,000	234,948	-	
資本公積	-	-	-	192,00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479	21,527	62,216	135,349	-
	分配後(註2)	358	21,527	62,216	88,359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3,479	91,527	132,216	562,297	-
	分配後(註2)	21,348	91,527	132,216	538,802	-

註1：98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八)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95,219	254,285	307,174	372,053	-
營業毛利	102,279	133,857	165,976	210,518	-
營業損益	16,428	24,200	51,918	99,86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07	2,391	2,565	1,99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	(2,200)	(2,787)	(6,95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351	24,391	51,696	94,905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351	24,391	51,696	94,905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3,787	20,179	40,691	73,133	-
每股盈餘(元)(註2)	6.89	6.55	5.81	7.91	-

註1：98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8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世元	無保留意見
99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世元	無保留意見
100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世元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十)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理由

本公司為考量業務及管理上之需要，自 101 年度起變更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9.08%	38.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19.05%	121.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55.82%	130.47%	
	速動比率	-	-	-	151.04%	121.97%	
	利息保障倍數	-	-	-	39.78	19.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30.95	70.42	
	平均收現日數	-	-	-	11.79	5.18	
	存貨週轉率 (次)	-	-	-	80.77	81.0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11.60	12.16	
	平均銷貨日數	-	-	-	4.52	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0.60	0.6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0.63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12.39%	8.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19.70%	12.4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	-	40.69%	32.65%
		稅前純益	-	-	-	39.32%	30.74%
	純益率 (%)	-	-	-	19.17%	14.77%	
	每股盈餘 (元)	-	-	-	7.17	2.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46.93%	31.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51.37%	41.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9.86%	6.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2.20	2.98	
	財務槓桿度	-	-	-	1.03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2 年及 101 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係 102 年銀行借款增加利息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係 102 年合併子公司及花蓮分公司於 102 年 8 月試營運致營業額增加。
3. 平均收現日數：係 102 年合併子公司及花蓮分公司於 102 年 8 月試營運致營業額增加。
4. 資產報酬率（%）：係因 102 年發行新股購買儷野大飯店股權及現金增資，使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5.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因 102 年發行新股購買儷野大飯店股權及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係因 102 年增加花蓮營運據點之籌備費用增加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7. 每股盈餘（元）：係因 102 年發行新股購買儷野大飯店股權及現金增資，股數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 102 年銀行借款增加、增加營業點流動負債增加及合併子公司預售住宿券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 102 年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固定資產毛額亦相對提高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係因 102 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 1：102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註 2。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0.07%	28.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88.63%	171.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85.65%	94.98%	
	速動比率	-	-	-	179.83%	86.17%	
	利息保障倍數	-	-	-	55.12	24.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33.79	69.44	
	平均收現日數	-	-	-	10.80	5.26	
	存貨週轉率 (次)	-	-	-	101.69	102.8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16.38	14.07	
	平均銷貨日數	-	-	-	3.59	3.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1.04	0.6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0.74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14.71%	9.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21.26%	12.48%	
	占實收	營業利益	-	-	-	42.61%	22.77%
	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	-	40.31%	28.72%
	純益率 (%)		-	-	-	19.60%	22.29%
	每股盈餘 (元)	-	-	-	7.17	2.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77.76%	36.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89.13%	44.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3.84%	3.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2.10	2.81	
	財務槓桿度	-	-	-	1.02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2 年及 101 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變動原因：							
1. 流動比率：係因 102 年持續擴大營運規模，不動產增加、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及預售集團住宿券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係因 102 年持續擴大營運規模，不動產增加、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及預售集團住宿券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係 102 年銀行借款增加利息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係花蓮分公司於 102 年 8 月試營運致營業額增加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5. 平均收現日數：係花蓮分公司於 102 年 8 月試營運致營業額增加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係因 102 年持續擴大營運規模不動產增加所致。							
7. 總資產週轉率 (次)：係因 102 年發行新股購買儷野大飯店股權及現金增資投入不動產增加，使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8. 資產報酬率(%)：係因102年發行新股購買儷野大飯店股權及現金增資投入不動產增加，使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9.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102年發行新股購買儷野大飯店股權及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102年增加花蓮營運據點之籌備費用增加所致。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102年增加花蓮營運據點之籌備費用增加所致。
12. 每股盈餘(元)：係因102年發行新股購買儷野大飯店股權及現金增資，股數增加所致。
13.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102年銀行借款增加及預售集團住宿券增加所致。
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102年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102年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固定資產毛額亦相對提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16. 營運槓桿度：係因102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1：102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

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8.53%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119.77%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62.71%	-	
	速動比率	-	-	-	148.66%	-	
	利息保障倍數	-	-	-	27.74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不適用(註 2)	-	
	平均收現日數	-	-	-	不適用(註 2)	-	
	存貨週轉率 (次)	-	-	-	不適用(註 2)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不適用(註 2)	-	
	平均銷貨日數	-	-	-	不適用(註 2)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	-	0.77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不適用(註 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不適用(註 2)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不適用(註 2)	-	
	占實收	營業利益	-	-	-	51.78%	-
	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	-	51.74%	-
	純益率 (%)		-	-	-	20.56%	-
	每股盈餘 (元)	-	-	-	7.9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47.6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50.6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9.6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2.20	-	
	財務槓桿度	-	-	-	1.04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2 年及 101 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變動原因： 不適用，因自 102 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其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 102 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其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註 2：本公司自 101 年始編製合併報表，故無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註 3。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43%	40.42%	37.80%	29.47%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9.53%	218.42%	224.22%	189.83%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5.04%	188.66%	121.01%	193.15%	-	
	速動比率	75.56%	177.00%	111.63%	184.13%	-	
	利息保障倍數	219.46	102.63	138.86	55.2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09	38.02	29.43	33.79	-	
	平均收現日數	7.01	9.60	12.40	10.80	-	
	存貨週轉率(次)	178.56	96.07	89.51	101.6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38	25.36	22.88	16.38	-	
	平均銷貨日數	2.04	3.80	4.08	3.59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50	5.14	4.71	1.0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3.59	2.19	1.68	0.74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6%	17.55%	22.39%	14.77%	-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86%	32.28%	36.37%	21.06%	-	
	占實收	營業利益	82.14%	34.57%	74.17%	42.50%	-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91.76%	34.84%	73.85%	40.39%	-
	純益率(%)		7.06%	7.94%	13.25%	19.66%	-
	每股盈餘(元)	6.89	6.55	5.81	7.9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98%	77.44%	100.38%	80.7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72%	101.71%	135.46%	112.0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96%	19.11%	39.01%	13.7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23	5.53	3.20	2.11	-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2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2年及101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自102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其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萬忠



劉清如



吳景槐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93 頁~第 13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140 頁~第 182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398,614	277,691	120,923	43.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793	619,374	232,419	37.52%
無形資產	1,401	-	1,401	-
其他資產	90,334	18,486	71,848	388.66%
資產總額	1,342,142	915,551	426,591	46.59%
流動負債	305,525	178,208	127,317	71.44%
非流動負債	207,935	179,546	28,389	15.81%
負債總額	513,460	357,754	155,706	43.52%
股本	352,971	234,948	118,023	50.23%
資本公積	305,317	192,000	113,317	59.02%
保留盈餘	170,394	130,849	39,545	30.22%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828,682	557,797	270,885	48.56%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係因 102 年發行新股購買子公司-儷野大飯店 100% 股權致合併流動資產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因 102 年持續投入興建花蓮富野館及台東精誠館。
3. 其他資產：係因 102 年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所致。
4. 資產總額：係因 102 年發行新股購買子公司-儷野大飯店 100% 股權及持續投入興建花蓮富野館及台東市精誠館。
5. 流動負債：係因 102 年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及發行新股購買子公司-儷野大飯店 100% 股權致合併流動負債增加。
6. 負債總額：係因 102 年銀行借款增加及發行新股購買子公司-儷野大飯店 100% 股權致合併負債增加。
7. 股本：係因 102 年發行新股購買子公司-儷野大飯店 100% 股權及現金增資。
8. 資本公積：係因 102 年溢價發行新股購買子公司-儷野大飯店 100% 股權及現金增資。
9. 保留盈餘：係因 102 年綜合損益增加及 101 年未分配盈餘未全額分配所致。
10. 權益總額：係因 102 年綜合損益增加、發行新股購買子公司-儷野大飯店 100% 股權及現金增資。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163,876	232,663	-68,787	-29.57%
基金及長期投資	358,365	195,948	162,417	8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010	356,409	217,601	61.05%
無形資產	1,401	-	1,401	-
其他資產	56,446	12,602	43,844	347.91%
資產總額	1,154,098	797,622	356,476	44.69%
流動負債	172,535	125,323	47,212	37.67%
非流動負債	152,881	114,502	38,379	33.52%
負債總額	325,416	239,825	85,591	35.69%
股本	352,971	234,948	118,023	50.23%
資本公積	305,317	192,000	113,317	59.02%
保留盈餘	170,394	130,849	39,545	30.22%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154,098	797,622	356,476	44.69%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係因 102 年以現金投資子公司-君野大飯店 100% 股權及持續投入興建花蓮富野館、台東市精誠館。
2. 基金及長期投資：係因 102 年以現金投資子公司-君野大飯店 100% 股權及發行新股購買子公司-儷野大飯店 100% 股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因 102 年持續投入興建花蓮富野館及台東市精誠館。
4. 其他資產：係因 102 年預付 10 年高雄台糖 BOT 開發案之土地使用權利金。
5. 資產總額：係因 102 年發行新股購買子公司-儷野大飯店 100% 股權及持續投入興建花蓮富野館及台東市精誠館。
6. 流動負債：係因 102 年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及預售集團住宿券增加所致。
7. 非流動負債：係因 102 年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8. 負債總額：係因 102 年銀行借款增加及預售集團住宿券增加所致。
9. 股本：係因 102 年發行新股購買子公司-儷野大飯店 100% 股權及現金增資。
10. 資本公積：係因 102 年溢價發行新股購買子公司-儷野大飯店 100% 股權及現金增資。
11. 保留盈餘：係因 102 年綜合損益增加及 101 年未分配盈餘未全額分配所致。
12. 權益總額：係因 102 年綜合損益增加、發行新股購買子公司-儷野大飯店 100% 股權及現金增資。

(二)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585,826	372,053	213,773	57.46%
營業成本	242,344	161,535	80,809	50.03%
營業毛利	343,482	210,518	132,964	63.16%
營業費用	228,230	114,923	113,307	98.59%
營業損益	115,252	95,595	19,657	2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59	-3,220	-3,539	109.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493	92,375	16,118	17.45%
所得稅費用	21,958	21,040	918	4.36%
本期淨利	86,535	71,335	15,200	2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535	71,335	15,200	21.31%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營業收入：係因 102 年增加子公司-儷野大飯店合併營業收入及花蓮分公司於 102 年 8 月試營運致營業額增加。
- 2.營業成本：係因營業收入增加。
- 3.營業毛利：係因營業收入增加。
- 4.營業費用：係因營業收入增加及增加花蓮營運據點之籌備費用。
- 5.營業損益：係因營業收入增加。
6. 本期淨利：係因營業收入增加。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因營業收入增加。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88,259	372,053	16,206	4.36%
營業成本	162,469	161,535	934	0.58%
營業毛利	225,790	210,518	15,272	7.25%
營業費用	145,410	110,417	34,993	31.69%
營業損益	80,380	100,101	-19,721	-19.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07	-5,385	26,392	-49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387	94,716	6,671	7.04%
所得稅費用	14,852	21,809	-6,957	-31.90%
本期淨利	86,535	72,907	13,628	1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535	72,907	13,628	18.69%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費用：係因營業收入增加及增加花蓮富野館營運據點之籌備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 102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狀況，及考量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訂定年度營業目標，另提高經營績效及推展新據點，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4)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2,044	96,229	-195,616	157,284	299,941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係持續投入興建花蓮富野館、台東市精誠商務旅店、嘉義君野大飯店及高雄台糖 BOT 開發案。 理財活動：主係借款增加及現金增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劃：不適用。 理財計劃：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0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4)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9,941	120,000	-395,587	241,433	265,787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係持續投入興建台東市精誠商務旅店、嘉義君野大飯店及高雄台糖 BOT 開發案。 理財活動：主係借款增加及現金增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劃：不適用。 理財計劃：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主要資金來源
			102 年度前投入	102 年度	103 年度	
花蓮富野飯店	102 年第三季	320,000	187,947	132,053	-	現金增資 50% 銀行借款 50%
台東市精誠商務旅店	103 年第三季	200,000	50,000	80,000	70,000	自有資金 70% 銀行借款 30%
嘉義君野飯店	103 年第三季	80,000	-	20,000	60,000	自有資金 100%
高雄台糖 BOT 開發案	105 年第二季	850,000	-	60,000	265,587	現金增資 50% 銀行借款 50%
合計		1,450,000	237,947	292,053	395,587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集團旗下已營業據點有：在台東縣有知本「高野大飯店」、「富野溫泉休閒會館」；台中市和平區有「武陵富野渡假村」、「武陵山莊」；花蓮市有「花蓮富野」共計 5 個營業點；預計於今年第 3 季開幕 2 個營業點「嘉義君野飯店」、「台東市精誠商務旅店」，目前正積極籌劃興建「高雄台糖 BOT 開發案」，擬複製現有之成功經營經驗，積極拓展台灣島內跨區域之觀光旅館服務體系。
2. 集團仍以應變及創新之市場行銷策略，穩健財務政策及以往卓越經營經驗，努力經營現有營業據點強化與同業間競爭力，使公司永續經營。由於本公司長期與銀行配合狀況良好及獲利情形良好，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本業之服務品質，近年之轉投資策略係著眼於相關產業之投入，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發揮資源綜效。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102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78	營運狀況良好。	-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583	營運狀況良好。	-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	(9,282)	為裝修籌備期	嚴格把關施工品質及完工進度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重大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

六、風險事項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預期未來在營運規模擴大，營運資金需求將提高，故已與往來銀行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作為未來週轉資金準備，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將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內銷，故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損益較無影響。

3. 通貨膨脹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與供應商均已長期往來合作，供貨價格穩定，受通貨膨脹影響尚少，故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關注經濟發展狀況並採適時之應對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拓展台灣島內跨區域之觀光旅館服務體系，預計未來長期的發展將有助於業務擴張及強化與同業間競爭力。本公司拓展營業據點皆經過審慎評估方才執行，其執行期間亦嚴密監控產業變化以確保能達成預估之效益及避免可能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主要為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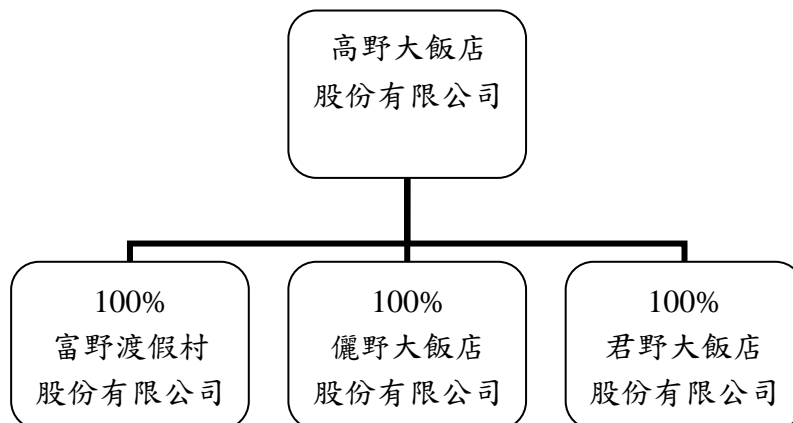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88年12月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16號	171,200	旅館經營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2年5月	台中市和平區武陵路3-16號	55,660	旅館經營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3月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升學一街19號	80,000	旅館經營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為旅館經營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瑞宗	17,120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凱文	17,120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峰嘉	17,120	100%
	監察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容娥	17,120	100%
	總經理	張天榮	-	-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容娥	5,566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清郎	5,566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峰嘉	5,566	100%
	監察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瑞宗	5,566	100%
	總經理	王意風	-	-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凱文	8,000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清郎	8,000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瑞宗	8,000	100%
	監察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義雄	8,000	100%
	總經理	劉凱文	-	-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71,200	280,431	96,212	184,219	94,044	18,500	9,178	0.54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55,660	188,724	85,296	103,428	202,176	38,255	33,533	6.02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2,912	12,194	70,718	-	-	(9,282)	(1.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洪亨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167	8	210,623	26	57,340	27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6,000	2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200	-	200	-	-	-	2150 應付票據	1,037	-	2,175	-	12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3,951	-	6,832	1	14,991	7	2170 應付帳款	10,295	1	9,593	1	7,827	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二))	261	-	178	-	553	-	2211 應付工程款	24,844	2	30,519	4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5,510	1	1,286	-	70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35,575	3	28,058	4	23,501	11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1,671	-	1,488	-	1,68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71	-	788	-	599	-	
1410 預付款項	13,538	1	5,806	1	2,38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17	1	15,635	2	8,89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5,048	1	6,250	1	2,276	1	2310 預收款項	40,573	4	24,549	3	26,168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29,530	4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九)及八)	25,210	2	13,162	2	3,531	2	
流動資產合計	163,876	15	232,663	29	79,943	3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13	-	844	-	405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72,535	15	125,323	16	71,053	3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五)及七)	358,365	31	195,948	25	57,588	27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574,010	50	356,409	45	65,167	3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52,541	13	114,278	14	13,890	7	
1780 無形資產	1,401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0	-	224	-	5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13	-	798	-	8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2,881	13	114,502	14	14,412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11,709	1	11,804	1	9,874	5	負債總計	325,416	28	239,825	30	85,465	4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六(七)、(十)及八)	4,235	-	-	-	-	-	權益(附註六(十三))：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及(十))	39,889	3	-	-	-	-	3100 股本	352,971	31	234,948	29	70,000	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0,222	85	564,959	71	133,464	63	3200 資本公積	305,317	26	192,000	24	-	-	
資產總計	\$ 1,154,098	100	797,622	100	213,407	100	3300 保留盈餘	170,394	15	130,849	17	57,942	27	
							權益總計	828,682	72	557,797	70	127,942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4,098	100	797,622	100	213,40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劉淑珠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88,259	100	372,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及七)	162,469	42	161,535	43
5900 營業毛利	225,790	58	210,518	5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145,410	37	110,417	30
6900 營業淨利	80,380	21	100,101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808	1	1,9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6	-	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4,286)	(1)	(1,7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六(五))	20,479	5	(5,630)	(2)
	21,007	5	(5,385)	(1)
7900 稅前淨利	101,387	26	94,716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4,852	4	21,809	6
8200 本期淨利	86,535	22	72,907	2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535	22	72,907	2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6		7.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6		7.13	

董事長：劉清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劉淑珠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000	-	3,366	54,576	57,942	127,942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69	(4,069)	-	-
合併發行新股	36,948	-	-	-	-	36,948
現金增資	128,000	192,000	-	-	-	320,000
	234,948	192,000	7,435	50,507	57,942	484,890
本期淨利	-	-	-	72,907	72,907	72,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907	72,907	72,90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4,948	192,000	7,435	123,414	130,849	557,797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4,948	192,000	7,435	123,414	130,849	557,797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13	(7,3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495)	(23,495)	(23,49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495	-	-	(23,495)	(23,495)	-
發行新股收購子公司	44,528	38,317	-	-	-	82,845
現金增資	50,000	75,000	-	-	-	125,000
	352,971	305,317	14,748	69,111	83,859	742,147
本期淨利	-	-	-	86,535	86,535	86,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35	86,535	86,53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971	305,317	14,748	155,646	170,394	828,682

註1：員工紅利14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316千元及員工紅利1,31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清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劉淑珠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387	94,7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86	9,566
攤銷費用	293	-
呆帳費用	33	128
利息費用	4,286	1,750
利息收入	(354)	(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479)	5,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38)	16,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00)
應收帳款	2,881	8,159
其他應收款	(109)	25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76	(577)
存貨	(183)	201
預付款項	(11,981)	(2,609)
其他流動資產	(8,799)	(2,136)
其他金融資產	(33,7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51,180)	3,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38)	(6,293)
應付帳款	702	1,766
其他應付款	7,516	4,1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	(599)
預收款項	16,025	(1,619)
其他流動負債	570	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3,458	(2,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27,722)	908
調整項目合計	(32,260)	17,7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127	112,498
收取之利息	347	200
支付之利息	(4,286)	(1,750)
收取之股利	20,907	-
支付之所得稅	(23,285)	(13,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10	97,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199,24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266)	(109,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	(1,80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000)	-
取得無形資產	(1,694)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42,3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198)	(310,1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1,702	10,805
償還長期借款	(21,391)	(9,94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6	(298)
發放現金股利	(23,495)	-
現金增資	125,000	32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5,4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932	366,0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456)	153,2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623	57,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167	210,623

董事長：劉清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劉淑珠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2號5樓之41，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設立台中武陵、花蓮及高雄共三家分公司，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旅館經營及租賃等業務，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西元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需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20~40年
- (2) 營業器具：2~10年
- (3) 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2~8年

營業器具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電氣整修工程、排水工程及門窗玻璃工程等，並均按其耐用年限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企業合併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現金及零用金	\$ 2,242	1,008	872
活期存款	91,855	209,286	56,461
支票存款	70	329	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4,167</u>	<u>210,623</u>	<u>57,34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200	200	-
應收帳款	3,951	6,832	14,991
其他應收款	422	306	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10	1,286	709
減：備抵減損損失	(161)	(128)	-
	<u>\$ 9,922</u>	<u>8,496</u>	<u>16,253</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逾期30天以下	\$ 24	177	5,526
逾期31~60天	139	-	30
逾期61~90天	-	6	150
逾期91天以上	200	176	316
	<u>\$ 363</u>	<u>359</u>	<u>6,02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8
認列之減損損失	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u>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 品	\$ 25	85	48
食 品	1,173	1,019	1,144
飲 料	473	384	497
	\$ 1,671	1,488	1,689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8,792千元及37,224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〇一年度均無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358,365	195,948	57,588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取得子公司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別以30,986千元及168,255千元分次收購位於台東縣觀光旅館飯店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富野)16%及84%共計17,120千股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100%股權之控制。取得富野之控制使本公司得以進一步擴展營業據點，並提升觀光旅館業市場佔有率及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自收購日起至民國一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野之淨損歸屬於本公司為2,86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估計當期淨利將達99,000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本公司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1)移轉對價

民國一〇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購富野所支付之對價為現金168,255千元取得富野14,381千股，由於該公司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依富野民國一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及獨立專家價格評估意見書所評估之股權轉讓價格區間為計算基礎。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693
存貨	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891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8,87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1,5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1,897)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15,514)
	\$ 164,637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收購位於台中市觀光旅館飯店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儷野)100%之股份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取得儷野之控制將擴展本公司營運據點且增加觀光旅館業的市場佔有率。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期間，儷野之淨利歸屬於本公司為20,58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估計當期淨利為99,48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1)移轉對價

	金額
權益工具(4,453千股普通股)	\$ 82,845

發行權益工具

作為收購儷野所支付之全部對價而發行之普通股公允價值82,845千元，係依收購契約之約定，以本公司1股換儷野1.25股而取得其100%之股權。由於本公司及儷野股票皆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依本公司及儷野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收購換股比例獨立專家意見書所評估之價格區間及除權除息之情形為換股比例之計算基礎。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22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12
存貨	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5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42,85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2,867)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52,078)
	\$ 82,845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投資設立位於嘉義之子公司－君野大飯店(股)公司，持股比率為100%且投資成本為10,000千元，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成本70,000千元，並已辦妥相關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合計持有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股數8,000千股，投資總成本為8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營 業 器 具	運 輸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9,229	49,571	79,908	3,346	106,962	389,016
增 添	893	2,180	21,384	609	204,245	229,311
處 分	-	-	(26)	-	-	(26)
重 分 類	-	57,397	160,111	532	(218,040)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50,122	109,148	261,377	4,487	93,167	618,30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860	11,338	67,796	2,205	-	88,199
增 添	52,053	5,004	12,112	827	70,438	140,434
合併轉入	90,316	33,229	-	314	36,524	160,38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49,229	49,571	79,908	3,346	106,962	389,01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547	29,872	1,188	-	32,607
本年度折舊	-	1,318	9,773	595	-	11,686
處 分	-	-	(2)	-	-	(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2,865	39,643	1,783	-	44,29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712	21,463	857	-	23,032
本年度折舊	-	835	8,409	322	-	9,566
合併轉入	-	-	-	9	-	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1,547	29,872	1,188	-	32,607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營業器具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50,122	106,283	221,734	2,704	93,167	574,010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149,229	48,024	50,036	2,158	106,962	356,409
民國101年1月1日	\$ 6,860	10,626	46,333	1,348	-	65,167

1. 所有權

本公司因合併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座落於花蓮市主權段土地計222平方公尺及花蓮市主權段計59筆建物，係暫以股東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並與該持有人簽訂承諾書，聲明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

2.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 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興建新旅館購入位於台東市之土地，請詳附註七(三)3.財產交易說明，取得成本為44,458千元。本公司已開始進行新旅館之興建；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興建旅館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79,278千元。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9,530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5	-	-
長期預付租金	39,889	-	-
用品盤存	10,999	4,378	2,268
其他流動資產	4,049	1,872	8
	\$ 88,702	6,250	2,276

1. 其他金融資產

係受限制動用之銀行存款。

2. 長期預付租金

本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簽約取得高雄市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旅館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共計1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總額為42,360千元。期滿如無違約情事，得經雙方協商並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續約權利金應依續約當時之規定重新計算，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50年，50年期滿不得延長。另相關未來租金支付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營業租賃」項下之說明。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銀行借款	\$ 26,000	-	-
尚未使用額度	\$ 40,000	-	-
利率區間	2.5%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5%~2.68%	103~108	\$ 82,837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4%~2.725%	103~116	94,914
				177,7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210)
合計				\$ 152,541
尚未使用額度				\$ 94,334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5%~2.68%	102~108	\$ 24,8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4%~2.725%	102~116	102,640
				127,4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162)
合計				\$ 114,278
尚未使用額度				\$ 120,037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35%	101~104	\$ 8,75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64%	101~108	8,671
				17,4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31)
合計				\$ 13,890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53,404	46,755	42,995
一年至五年	163,382	153,583	103,828
五年以上	212,754	212,323	-
	\$ 429,540	412,661	146,823

2. 本公司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分別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4間套房與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228間套房及14間商場，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有優先議約權，簽約時分別繳付租賃保證金53千元及 4,095千元。
3. 本公司與彭〇〇等357位所有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357間套房，租賃期間分別簽訂，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21間，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3間，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333間，每個套房每月租金依坪數為不同而訂定。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為高雄市前鎮區北段196地號、1944-11地號及194-12地號等三筆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並一次繳付土地權利金42,360千元及履約保證金4,235千元。
5.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8,572千元及43,607千元。
6. 本公司之營業所在地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上述租賃係營業租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	\$ 714	177	197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82千元及2,76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316	16,5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32)	-
	<u>12,784</u>	<u>16,58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85	1,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883	3,662
所得稅費用	<u>\$ 14,852</u>	<u>21,80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101,387	94,71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235	16,102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	9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3,481)	884
前期高估數	(532)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65)	1,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883	3,662
其他	-	69
	<u>\$ 14,852</u>	<u>21,809</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優惠租金	備抵減損損失	虧損扣除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98	-	-	7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6)	11	-	(18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602	11	-	613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835	-	-	835
吸收合併子公司影響數	-	-	1,529	1,5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	-	(1,529)	(1,56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798	-	-	798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之未分配盈餘	\$ 155,646	123,414	54,57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3,401	22,525	10,024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5.97%	26.2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考量民國一〇三年五月應納營所稅稅額計算之。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5,297千股、23,495千股及7,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3,495	7,000
盈餘轉增資	2,349	-
發行新股收購子公司	4,453	-
現金增資	5,000	12,800
合併發行新股	-	3,69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5,297	23,495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合併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依合併契約之規定，本公司按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約每1.08259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之比例，一次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36,948千元，計3,695千股收購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4,000千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及君野股票皆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併換股比例獨立專家意見書所評估之價格區間為換股比例之計算基礎，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3,695千股，上述合併案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5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2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3,49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34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同日亦經股東會決議，以發行新股4,453千股收購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上述增資事宜之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5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25,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305,317	192,000	-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剩餘之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為考量，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58千元及1,31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57千元及1,316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不擬分派股東紅利，而分派員工紅利149千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23,495
股票	\$ 1.00	23,495
		\$ 46,990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86,535	72,9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0,253	10,1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6	7.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86,535	72,9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0,253	10,166
員工分紅費用	55	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0,308	10,22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6	7.13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房收入	\$ 253,317	244,229
餐飲收入	129,076	120,670
其他	5,866	7,154
	\$ 388,259	372,053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54	200
其他收入	4,454	1,792
	\$ 4,808	1,992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3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
	\$ 6	3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286	1,750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167	210,623	57,34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9,922	8,496	16,2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530	-	-
存出保證金	11,709	11,804	9,874
其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5	-	-
合計	\$ 149,563	230,923	83,467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000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9,050	53,445	20,46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5,210	13,162	3,531
長期借款	152,541	114,278	13,890
合計	\$ 252,801	180,885	37,889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7,321千元、229,915千元及82,595千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2,837	89,555	9,793	9,678	17,767	47,978	4,339
擔保銀行借款	120,914	136,064	5,329	31,127	9,808	28,464	61,3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32	11,332	11,332	-	-	-	-
應付工程款	24,844	24,844	24,84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874	12,874	12,874	-	-	-	-
	\$ 252,801	274,669	64,172	40,805	27,575	76,442	65,675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800	26,564	3,027	2,993	5,881	10,745	3,918
擔保銀行借款	102,640	119,703	5,084	5,097	9,914	28,944	70,66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68	11,768	11,768	-	-	-	-
應付工程款	30,519	30,519	30,51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58	11,158	11,158	-	-	-	-
	\$ 180,885	199,712	61,556	8,090	15,795	39,689	74,582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750	9,124	1,349	1,333	2,621	3,821	-
擔保銀行借款	8,671	9,619	627	627	1,255	3,764	3,3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54	7,954	7,95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514	12,514	12,514	-	-	-	-
	\$ 37,889	39,211	22,444	1,960	3,876	7,585	3,34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到期日分析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19千元及63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各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並依據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可得之外部評等資料及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本公司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信用額度。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8,334千元及120,03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325,416	239,825	85,46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4,167	210,623	57,340
淨負債	231,249	29,202	28,125
權益總額	828,682	557,797	127,942
資本總額	<u>\$ 1,059,931</u>	<u>586,999</u>	<u>156,067</u>
負債資本比率	<u>21.82%</u>	<u>4.97%</u>	<u>18.02%</u>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20,000千元所造成之淨負債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業 主 權 益 (持 股 %)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註)	花蓮縣	-	-	60%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台東縣	100%	100%	-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台中市	100%	-	-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嘉義縣	100%	-	-

1.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以股份轉換方式合併取得位於花蓮之君野大飯店(股)公司之所有股權，該公司為合併消滅公司。
- 2.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510	283	68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1,003	641
		<u>\$ 510</u>	<u>1,286</u>	<u>709</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15	-	-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420	788	599
	主要管理階層	36	-	-
		<u>\$ 571</u>	<u>788</u>	<u>599</u>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份向主要管理階層購入台東市土地，土地面積分別為1,547平方公尺及108平方公尺，總價分別為44,268千元及190千元，合計44,458千元。款項皆已付訖並皆已完成過戶手續，土地之取得價格係參考獨立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4.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資金融通最高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5,000	-	5,000	-	-
受主要管理階層之控制之公司	-	21,700	-	-	-
	<u>\$ 5,000</u>	<u>21,700</u>	<u>5,000</u>	<u>-</u>	<u>-</u>
	利息收入金額		期末應收利息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21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分別約定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2.7%利率計息及約定不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5.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出租旅館設施、宿舍及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68	343
子公司	250	-
	<u>\$ 318</u>	<u>343</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金收入列於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收取。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收訖。

6. 租金支出：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向子公司承租辦公室所產生之租金支出皆為343千元，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支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付訖。

7.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及一〇一年十二月購入富野股數分別計2,739千股及14,381千股，投資成本分別計30,986千元及168,255千元，其中屬於向關係人取得之股權明細如下：

	股數(千股)	價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2,951	\$ 34,523
主要管理階層	565	6,610
其他關係人	3,322	38,863
	6,838	79,996

8. 其他：

- (1) 本公司提供部分營業人力支援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收取收入分別為3,788千元及825千元，列為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收訖。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營業所需向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購買水療券計3,443千元，帳列於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付訖。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為建造花蓮分公司而委由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建造之未完工程分別計46,558千元及1,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產生之未付款項分別計420千元及788千元，列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委託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進行旅館設施及修繕工程，分別計34千元及8,80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付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46	3,818
退職後福利	135	8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7,381	3,905

本公司提供成本900千元之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104,141	51,427	17,4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	33,765	-	-
		\$ 137,906	51,427	17,48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24	131,41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271	68,707	105,978	30,936	51,041	81,977
勞健保費用	2,572	5,830	8,402	1,301	4,031	5,332
退休金費用	1,002	2,680	3,682	704	2,060	2,7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01	2,075	3,376	863	1,772	2,635
折舊費用	2,982	8,704	11,686	2,340	7,226	9,566
攤銷費用	-	293	293	-	-	-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5,000	5,000	5,000	2.7%	2	-	營運週轉	-	-	-	165,736 (註二)	331,473 (註三)

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5.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8,000	80,000	-	-	-	-	8,000	80,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縣	旅館經營	199,241	199,241	17,120	100.00%	184,219	9,178	9,178	子公司
本公司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旅館經營	82,845	-	5,566	100.00%	103,428	33,533	20,583	子公司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	旅館經營	80,000	-	8,000	100.00%	70,718	(9,282)	(9,282)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623	-	210,623	57,340	-	57,340
應收票據淨額	200	-	200	-	-	-
應收帳款淨額	6,832	-	6,832	14,991	-	14,991
其他應收款	178	-	178	553	-	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6	-	1,286	709	-	709
存 貨	1,488	-	1,488	1,689	-	1,689
預付款項	5,806	-	5,806	2,385	-	2,385
其他流動資產	6,250	-	6,250	2,276	-	2,276
流動資產合計	232,663	-	232,663	79,943	-	79,943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378	(430)	195,948	57,588	-	57,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409	-	356,409	65,167	-	65,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98	798	-	835	835
存出保證金	11,804	-	11,804	9,874	-	9,8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4,591	368	564,959	132,629	835	133,464
資產總計	\$ 797,254	368	797,622	212,572	835	213,407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負債						
應付票據	\$ 2,175	-	2,175	127	-	127
應付帳款	9,593	-	9,593	7,827	-	7,827
應付工程款	30,519	-	30,519	-	-	-
其他應付款	23,190	4,868	28,058	18,392	5,109	23,5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8	-	788	599	-	5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635	-	15,635	8,895	-	8,895
預收款項	24,549	-	24,549	26,168	-	26,16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3,162	-	13,162	3,531	-	3,531
其他流動負債	844	-	844	405	-	405
流動負債合計	120,455	4,868	125,323	65,944	5,109	71,053
長期借款	114,278	-	114,278	13,890	-	13,890
存入保證金	224	-	224	522	-	52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502	-	114,502	14,412	-	14,412
負債總計	234,957	4,868	239,825	80,356	5,109	85,465
權益						
股本	234,948	-	234,948	70,000	-	70,000
資本公積	192,000	-	192,000	-	-	-
保留盈餘	135,349	(4,500)	130,849	62,216	(4,274)	57,942
權益總計	562,297	(4,500)	557,797	132,216	(4,274)	127,9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7,254	368	797,622	212,572	835	213,407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72,053	-	372,053
營業成本	(161,535)	-	(161,535)
營業毛利	210,518	-	210,518
營業費用	(110,658)	241	(110,417)
營業利益	99,860	241	100,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992	-	1,9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	3
財務成本	(1,750)	-	(1,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00)	(430)	(5,630)
	(4,955)	(430)	(5,385)
稅前淨利	94,905	(189)	94,716
所得稅費用	(21,772)	(37)	(21,809)
本期淨利	73,133	(226)	72,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133	(226)	72,90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19	(0.02)	7.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15	(0.02)	7.13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 1.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	\$	(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30</u>
		<u>\$ 410</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	\$	(1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430)</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607)</u>	<u>(197)</u>

- 2.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本公司向業主承租之套房因屬營業租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公報「租賃」之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之減少。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	\$	(221)
所得稅		<u>37</u>
		<u>\$ (184)</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	\$	(4,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798</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3,893)</u>	<u>(4,077)</u>

- 3.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員工福利	\$	(607)
租賃給付按直線法基礎認列		<u>(3,893)</u>
	<u>\$ (4,500)</u>	<u>(4,274)</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零用金	\$ 2,017 <u>225</u> <u>2,242</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91,855 <u>70</u> <u>91,925</u>
		<u>\$ 94,167</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台東縣政府	營 業	<u>\$ 200</u>
應收帳款：		
聯合信用卡中心	營 業	\$ 1,329
柏達旅行社(華盟假期)	"	530
其他(註)	"	<u>2,092</u>
		3,951
減：備抵減損損失		<u>-</u>
		<u>\$ 3,951</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基 礎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25	25	重置成本
食 品	1,173	1,173	重置成本
飲 料	473	473	重置成本
	<u>\$ 1,671</u>	<u>1,671</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經營及固定權利金	\$ 4,548
	預付租金	3,934
	其他預付款(職工福利)	2,192
	其他(註)	2,864
		<u>\$ 13,538</u>
其他流動資產	布巾盤存	\$ 5,876
	器皿盤存	2,793
	工程用品盤存	2,330
	其他(註)	4,049
		<u>\$ 15,048</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17,120	\$ 195,948	-	-	-	20,907	9,178	-	17,120	100.00%	184,219	無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	-	5,566	82,845	-	-	20,583	-	5,566	100.00%	103,428	無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	-	8,000	80,000	-	-	-	9,282	8,000	100.00%	70,718	無
		\$ 195,948		162,845		20,907	29,761	9,282			358,365	

註：本期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成 本：						
土 地	\$ 149,229	893	-	-	150,122	註
房屋及建築	49,571	2,180	-	57,397	109,148	註
營業器具	79,908	21,384	26	160,111	261,377	
運輸及其他設備	3,346	609	-	532	4,48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6,962	204,245	-	(218,040)	93,167	
小計	389,016	229,311	26	-	618,30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47	1,318	-	-	2,865	直線法/20~40年
營業器具	29,872	9,773	2	-	39,643	直線法/2~10年
運輸及其他設備	1,188	595	-	-	1,783	直線法/2~8年
小計	32,607	11,686	2	-	44,291	
淨額	<u>\$ 356,409</u>	<u>217,625</u>	<u>24</u>	<u>-</u>	<u>574,010</u>	

註：本公司以帳面價值62,054千元之土地及42,087千元之房屋與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債權人	貸款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 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一銀	擔保借款	<u>\$ 26,000</u>	102.09.06~103.09.06	2.5%	<u>26,000</u>	土地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439
黃輝子	"	407
張義雄	"	88
其他(註)	"	<u>103</u>
		<u>\$ 1,037</u>
應付帳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營 業	\$ 1,124
多麗金國際有限公司	"	660
其他(註)	"	<u>8,511</u>
		<u>\$ 10,295</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u>供應商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東聲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營 業	\$ 3,428
宣齊工程有限公司	"	3,148
樺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2,500
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	"	1,691
來晟能源科技企業社	"	1,672
春發建材行	"	1,623
其他(註)	"	10,782
		<u>\$ 24,844</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2,558
	應付租金	3,540
	其他(註)	9,477
		<u>\$ 35,575</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預收住宿券	發行住宿券	\$ 21,387
預收貨款	預收住房訂金	18,100
其他(註)		<u>1,086</u>
		<u><u>\$ 40,573</u></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長期借款明細表

<u>債 權 人</u>	<u>借款期限</u>	<u>利率</u>	<u>借 款 金 額</u>		<u>擔保品</u>
			<u>一年內 到期部份</u>	<u>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u>	
第一銀行	99.05.05~104.05.05	2.375%	\$ 2,500	1,250	無
"	98.08.28~108.08.28	2.725%	1,089	5,492	土地及建物
臺灣企銀	101.03.15~116.03.15	2.400%	6,666	81,667	建物
"	101.04.09~108.03.10	2.680%	8,061	34,259	無
"	101.04.09~108.04.09	2.680%	<u>6,894</u>	<u>29,873</u>	無
			<u><u>\$ 25,210</u></u>	<u><u>152,541</u></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客房收入	\$ 253,317
餐飲收入	129,076
其他(註)	<u>5,866</u>
營業收入淨額	<u><u>\$ 388,259</u></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客房成本	\$ 103,013
餐飲成本	58,005
商品成本	937
其他營業成本	<u>514</u>
營業成本	<u><u>\$ 162,469</u></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 資	\$ 68,707
電 費	8,785
折 舊 費 用	8,704
其 他 (註)	<u>59,214</u>
	<u>\$ 145,410</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清郎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宏亨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 299,941	22	242,044	26	60,801	23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6,000	2	-	-	-	-						
1150	346	-	220	-	-	-	2150	應付票據	3,285	-	2,195	-	127	-						
1170	7,239	1	8,834	1	14,991	6	2170	應付帳款	19,224	2	15,167	2	10,366	4						
1200	837	-	200	-	553	-	2211	應付工程款	24,844	2	31,623	3	-	-						
1210	-	-	997	-	70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71,914	5	35,521	4	23,932	9						
1220	359	-	-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19	-	1,600	-	13,190	5						
1300	3,671	-	2,311	-	1,68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213	1	17,888	2	8,895	4						
1410	22,289	2	6,206	-	2,386	1	2310	預收款項	107,620	8	39,132	4	26,168	10						
1470	33,008	3	15,561	1	2,58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35,300	3	33,860	4	3,531	1						
1476	30,924	2	1,318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06	-	1,222	-	428	-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398,614 30 277,691 30 83,718 32								305,525 23 178,208 19 86,637 33												
非流動資產：																				
1600	851,793	64	619,374	68	172,093	6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07,345	15	179,172	20	13,890	5						
1760	9,742	1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0	-	374	-	522	-						
1780	1,401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0	4,093	-	6,015	1	1,595	-	207,935 15 179,546 20 14,412 5													
1920	17,356	1	11,848	1	9,975	4	負債總計													
1984	19,235	1	596	-	-	-	513,460 38 357,754 39 101,049 38													
1985	39,889	3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及(十三))：													
1990	19	-	27	-	3	-	3100	股本	352,971	26	234,948	26	70,000	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0	資本公積	305,317	23	192,000	21	-	-					
943,528 70 637,860 70 183,666 68								3300	保留盈餘	170,394	13	130,849	14	57,942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28,682 62 557,797 61 127,942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8,393	14					
								權益總計												
								828,682 62 557,797 61 166,335 62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2,142 100 915,551 100 267,384 100								\$ 1,342,142 100 915,551 100 267,38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劉淑珠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85,826	100	372,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及七)	242,344	41	161,535	43
5900 營業毛利	343,482	59	210,518	5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228,230	39	114,923	31
6900 營業淨利	115,252	20	95,595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881	-	2,0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9)	-	(2,860)	(1)
7050 財務成本	(6,011)	(1)	(2,382)	-
	(6,759)	(1)	(3,220)	(1)
7900 稅前淨利	108,493	19	92,375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1,958	4	21,040	6
8200 本期淨利	86,535	15	71,335	1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535	15	71,335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535	15	72,907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572)	-
本期淨利	\$ 86,535	15	71,335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535	15	72,907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57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535	15	71,335	1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6		7.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6		7.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劉淑珠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000	-	3,366	54,576	57,942	38,393	166,335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69	(4,069)	-	-	-	
合併發行新股	36,948	-	-	-	-	-	36,948	
現金增資	128,000	192,000	-	-	-	-	320,0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36,821)	(36,821)	
	234,948	192,000	7,435	50,507	57,942	1,572	486,462	
本期淨利	-	-	-	72,907	72,907	(1,572)	71,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907	72,907	(1,572)	71,33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4,948	192,000	7,435	123,414	130,849	-	557,797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4,948	192,000	7,435	123,414	130,849	-	557,797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13	(7,31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495)	(23,495)	-	(23,49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495	-	-	(23,495)	(23,495)	-	-	
發行新股收購子公司	44,528	38,317	-	-	-	-	82,845	
現金增資	50,000	75,000	-	-	-	-	125,000	
	352,971	305,317	14,748	69,111	83,859	-	742,147	
本期淨利	-	-	-	86,535	86,535	-	86,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35	86,535	-	86,53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971	305,317	14,748	155,646	170,394	-	828,68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劉淑珠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493	92,3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354	9,575
攤銷費用	293	-
呆帳費用	33	128
利息費用	6,011	2,382
利息收入	(614)	(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82	-
其他損失	3,454	2,8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713	14,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6)	(200)
應收帳款	3,915	8,159
其他應收款	(371)	2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7	(294)
存貨	(477)	201
預付款項	(18,782)	(3,249)
其他流動資產	(12,010)	(3,810)
其他金融資產	(27,447)	-
其他資產	8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293)	1,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76	2,048
應付帳款	(18)	(773)
其他應付款	17,732	6,1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81)	(13,472)
預收款項	21,079	(1,620)
其他流動負債	(445)	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443	(7,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50)	(6,244)
調整項目合計	19,863	8,4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356	100,848
收取之利息	607	231
支付之利息	(6,011)	(2,494)
支付之所得稅	(26,723)	(14,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229	83,6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693)	(162,5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7)	(1,829)
取得無形資產	(1,694)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42,360)	-
收購子公司(扣除現金取得數)	99,228	(167,8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616)	(332,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1,702	119,963
償還長期借款	(42,089)	(9,94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	(298)
發放現金股利	(23,495)	-
現金增資	125,000	32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284	429,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897	181,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044	60,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941	\$ 242,044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劉淑珠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2號5樓之41，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設立台中武陵、花蓮及高雄共三家分公司，本公司及分公司與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旅館經營及租賃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西元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需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花蓮)	觀光旅館	- %	- %	60%	註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觀光旅館	100%	100%	- %	
本公司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觀光旅館	100%	- %	- %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嘉義)	觀光旅館	100%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以股份轉換方式合併取得位於花蓮之君野大飯店(股)公司所有股權，該公司為合併消滅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0年
- (2)營業器具：2~10年
- (3)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2~10年

營業器具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電氣整修工程、排水工程及門窗玻璃工程等，並均按其耐用年限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企業合併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紅利估計數。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現金及零用金	\$ 4,983	2,274	947
活期存款	282,472	238,765	59,837
定期存款	11,660	-	-
支票存款	826	1,005	1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99,941</u>	<u>242,044</u>	<u>60,80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346	220	-
應收帳款	7,287	8,882	14,991
其他應收款	998	328	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97	709
減：備抵減損損失	(209)	(176)	-
	<u>\$ 8,422</u>	<u>10,251</u>	<u>16,253</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逾期30天以下	\$ 24	177	5,526
逾期31~60天	141	-	30
逾期61~90天	-	8	150
逾期91天以上	201	176	316
	<u>\$ 366</u>	<u>361</u>	<u>6,022</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6
認列之減損損失	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09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1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8
取得子公司影響數	4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76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 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 品	\$ 25	85	48
食 品	2,769	1,528	1,144
飲 料	877	698	497
	\$ 3,671	2,311	1,689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5,730千元及37,224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無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子公司

1. 取得子公司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別以30,986千元及168,255千元分次收購位於台東縣觀光旅館飯店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富野)16%及84%共計17,120千股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100%股權之控制。取得富野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進一步擴展營業據點，並提升觀光旅館業市場佔有率及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收購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野之收入及淨損歸屬於合併公司分別為0元及2,86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估計當期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474,899千元及99,000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合併公司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A. 移轉對價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購富野所支付之對價為現金168,255千元取得富野14,381千股，由於該公司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依富野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及獨立專家價格評估意見書所評估之股權轉讓價格區間為計算基礎。

B.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693
存貨	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891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8,87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1,5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1,897)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15,514)
	<u><u>\$ 164,637</u></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收購位於台中市觀光旅館飯店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儷野)100%之股份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取得儷野之控制將擴展合併公司營運據點且增加觀光旅館業的市場佔有率。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期間，儷野之收入及淨利歸屬於合併公司分別為103,934千元及20,58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估計當期營業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684,068千元及99,48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合併公司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移轉對價

	金額
權益工具(4,453千股普通股)	\$ 82,845

發行權益工具

作為收購儷野所支付之全部對價而發行之普通股公允價值82,845千元，係依收購契約之約定，以本公司1股換儷野1.25股而取得其100%之股權。由於本公司及儷野股票皆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依本公司及儷野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收購換股比例獨立專家意見書所評估之價格區間及除權除息之情形為換股比例之計算基礎。

B.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22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12
存貨	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5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42,85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2,867)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52,078)
	\$ 82,845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投資設立位於嘉義之子公司一君野大飯店(股)公司，持股比率為100%且投資成本為10,000千元，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成本70,000千元，並已辦妥相關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合計持有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股數8,000千股，投資總成本為8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2. 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以發行新股36,948千元增加取得位於花蓮之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使持股權益由60%增加至100%後並辦理吸收合併，該公司為合併消滅公司。

合併公司對上列合併消滅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6,94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6,948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營業器具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01,735	182,309	138,578	6,988	106,962	736,572
增 添	893	6,571	24,807	796	216,567	249,634
處 分	-	(2,597)	(6,385)	-	-	(8,982)
重分類	-	57,397	163,374	(2,731)	(218,040)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0,508	27,701	1,124	845	40,17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02,628	254,188	348,075	6,177	106,334	1,017,402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2,503	42,639	67,796	2,205	9,983	195,126
增 添	76,726	6,932	12,112	1,141	96,979	193,89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52,506	132,738	58,670	3,642	-	347,55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01,735	182,309	138,578	6,988	106,962	736,57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46,724	66,640	3,834	-	117,198
本年度折舊	-	9,370	16,361	623	-	26,354
處 分	-	(991)	(4,945)	-	-	(5,936)
重分類	-	-	2,341	(2,341)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8,743	18,274	976	-	27,99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63,846	98,671	3,092	-	165,609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712	21,464	857	-	23,033
本年度折舊	-	835	8,409	331	-	9,57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45,177	36,767	2,646	-	84,59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46,724	66,640	3,834	-	117,198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02,628	190,342	249,404	3,085	106,334	851,793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301,735	135,585	71,938	3,154	106,962	619,374
民國101年1月1日	\$ 72,503	41,927	46,332	1,348	9,983	172,093

1.所有權

合併公司因合併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座落於花蓮市主權段土地計

222平方公尺及花蓮市主權段計59筆建物，係暫以股東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合併公司並與該持有人簽訂承諾書，聲明所有權為合併公司所有。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興建新旅館購入位於台東市之土地，請詳附註七(三)3.財產交易說明，取得成本為44,458千元。合併公司已開始進行新旅館之興建；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興建旅館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79,278千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為成立位於嘉義縣新旅館營業據點而簽訂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十)項下之說明。合併公司已開始進行新旅館之裝修及改良；截至報導日止，相關裝修改良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12,927千元。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9,74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74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9,742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4,216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924	1,31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35	596	-
長期預付租金	39,889	-	-
用品盤存	32,238	13,515	2,268
其他流動資產	770	2,046	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7	3
	\$ 123,075	17,502	2,592

1.其他金融資產

係受限制動用之銀行存款。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簽約取得高雄市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旅館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共計1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總額為42,360千元。期滿如無違約情事，得經雙方協商並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續約權利金應依續約當時之規定重新計算，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50年，50年期滿不得延長。另相關未來租金支付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營業租賃」項下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銀行借款	<u>\$ 26,000</u>	<u>-</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u>	<u>-</u>	<u>-</u>
利率區間	<u>2.5%</u>	<u>-</u>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5%~2.68%	103~108	\$ 85,96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65%~2.725%	103~116	<u>156,682</u>
				242,6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300)</u>
合計				<u>\$ 207,345</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9,441</u>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5%~2.68%	102~108	\$ 41,814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65%~2.725%	102~116	<u>171,218</u>
				213,0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860)</u>
合計				<u>\$ 179,17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0,037</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35%	101~104	\$ 8,75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64%	101~108	8,671
				17,4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31)
合計				<u>\$ 13,8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68,639	46,755	42,995
一年至五年	224,322	153,583	103,828
五年以上	365,103	212,323	-
	<u>\$ 658,064</u>	<u>412,661</u>	<u>146,823</u>

- 合併公司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分別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4間套房與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228間套房及14間商場，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有優先議約權，簽約時分別繳付租賃保證金53千元及4,095千元。
- 合併公司與彭○○等357位所有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357間套房，租賃期間分別簽訂，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21間，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3間，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333間，每個套房每月租金依坪數不同而訂定。
- 合併於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與聖得建設有限公司等四位建築物所有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升學一街27號等14筆建物，租賃期間為一〇二年五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2,448千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為高雄市前鎮區北段196地號、1944-11地號及194-12地號等三筆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並一次繳付土地權利金42,360千元及履約保證金4,235千元。
6.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8,729千元及43,607千元。
7. 合併公司之營業所在地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上述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	\$ 2,490	607	197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50千元及2,76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925	16,5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72)	-
	18,153	16,5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22	7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883	3,662
所得稅費用	\$ 21,958	21,040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108,493	92,37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444	15,704
不可扣抵之費用	28	9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24	-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	-	1,000
前期高估	(772)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883	3,662
所得基本稅額	1,601	-
其他	(250)	582
	\$ 21,958	21,04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投資抵減	\$ -	19,000	-

投資抵減係富野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依法得享有投資抵減。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優惠租金	備抵減損損失	虧損扣除	投資抵減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98	5	1,574	3,638	6,0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31	11	174	(3,638)	(1,92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329	16	1,748	-	4,093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835	-	760	-	1,5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	-	(760)	-	(797)
合併新增	-	5	1,574	3,638	5,21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798	5	1,574	3,638	6,01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除明細如下：

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富野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 749	民國一〇五年度
富野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8,507	民國一〇六年度
君野	民國一〇二年度(估列數)	1,027	民國一一二年度
		<u>\$ 10,283</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之未分配盈餘	\$ 155,646	123,414	54,57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3,401	22,525	10,024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5.97%</u>	<u>26.21%</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考量民國一〇三年五月應納營所稅稅額計算之。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2,597千股、23,495千股及7,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3,495	7,000
盈餘轉增資	2,349	-
發行新股收購子公司	4,453	-
現金增資	5,000	12,800
合併發行新股	-	3,69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35,297</u>	<u>23,495</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合併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依合併契約之規定，本公司按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約每1.08259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之比例，一次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36,948千元，計3,695千股收購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4,000千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及君野股票皆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併換股比例獨立專家意見書所評估之價格區間為換股比例之計算基礎，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3,695千股，上述合併案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5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2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3,49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34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同日亦經股東會決議，以發行新股4,453千股收購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上述增資事宜之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5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25,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u>\$ 305,317</u>	<u>192,000</u>	<u>-</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剩餘之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為考量，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58千元及1,31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57千元及1,316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不擬分派股東紅利，而分派員工紅利14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23,495
股票	\$ 1.00	23,495
		<u>\$ 46,990</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86,535	72,9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0,253	10,1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6	7.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86,535	72,9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0,253	10,166
員工分紅費用	55	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0,308	10,22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6	7.13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房收入	\$ 377,330	244,229
餐飲收入	198,128	120,670
其他	10,368	7,154
	\$ 585,826	372,053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14	231
其他收入	2,267	1,791
	\$ 2,881	2,022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4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82)	-
其他損失	(3,451)	(2,863)
	\$ (3,629)	(2,860)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011	2,382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9,941	242,044	60,80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8,422	10,251	16,2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924	1,318	-
存出保證金	17,356	11,848	9,975
其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35	596	-
合計	\$ 375,878	266,057	87,029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000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9,801	62,293	35,5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5,300	33,860	3,531
長期借款	207,345	179,172	13,890
合計	\$ 348,446	275,325	53,020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70,895千元、263,783千元及86,082千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5,963	92,684	12,921	9,678	17,767	47,978	4,340
擔保銀行借款	182,682	203,779	9,475	35,272	18,100	53,339	87,5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509	22,509	22,509	-	-	-	-
應付工程款	24,844	24,844	24,84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448	32,448	32,448	-	-	-	-
	\$ 348,446	376,264	102,197	44,950	35,867	101,317	91,933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1,814	43,827	10,812	9,339	9,013	10,745	3,918
擔保銀行借款	171,218	195,711	9,230	9,190	18,259	53,819	105,2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62	17,362	17,362	-	-	-	-
應付工程款	31,623	31,623	31,62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308	13,308	13,308	-	-	-	-
	\$ 275,325	301,831	82,335	18,529	27,272	64,564	109,131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750	9,124	1,349	1,333	2,621	3,821	-
擔保銀行借款	8,671	9,619	627	627	1,255	3,764	3,3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93	10,493	10,49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106	25,106	25,106	-	-	-	-
	\$ 53,020	54,342	37,575	1,960	3,876	7,585	3,34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到期日分析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43千元及1,06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各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並依據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可得之外部評等資料及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合併公司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信用額度。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63,441千元及120,037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合併效益之避險策略。

(十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513,460	357,754	101,0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99,941</u>	<u>242,044</u>	<u>60,801</u>
淨負債	213,519	115,710	40,248
權益總額	<u>828,682</u>	<u>557,797</u>	<u>166,335</u>
資本總額	<u>\$ 1,042,201</u>	<u>673,507</u>	<u>206,583</u>
負債資本比率	<u>20.49%</u>	<u>17.18%</u>	<u>19.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其他應收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u>\$ -</u>	<u>997</u>	<u>709</u>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其他應付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683	1,600	599
	主要管理階層	<u>36</u>	<u>-</u>	<u>12,591</u>
		<u>\$ 719</u>	<u>1,600</u>	<u>13,190</u>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份向主要管理階層購入台東市土地，土地面積分別為1,547平方公尺及108平方公尺，總價分別為44,268千元及190千元，合計44,458千元。款項皆已付訖並皆已完成過戶手續，土地之取得價格係參考獨立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最高交易金額</u>
	<u>101年度</u>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27,656
主要管理階層	4,397
其他關係人	<u>1,423</u>
	<u><u>\$ 33,476</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均無未收取之餘額列於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約定不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5.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u>最高交易金額</u>
	<u>101年度</u>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18,984
主要管理階層	2,271
其他關係人	<u>1,017</u>
	<u><u>\$ 22,272</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均無未結清餘額列於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約定不計息，且均為無擔保借款。

6. 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出租旅館設施及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u>\$ 68</u>	<u>343</u>

租金收入列於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收取。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收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及一〇一年十二月購入富野股數分別計2,739千股及14,381千股，投資成本分別計30,986千元及168,255千元，其中屬於向關係人取得之股權明細如下：

	股數(千股)	價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2,951\$	34,523
主要管理階層	565	6,610
其他關係人	3,322	38,863
	6,838\$	79,996

8. 其他：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營業所需向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購買水療券計3,443千元，帳列於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付訖。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為建造花蓮分公司、台東分公司及君野大飯店而委由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建造之未完工程分別計47,308千元及1,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產生之未付款項分別計683千元及788千元，列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委託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進行旅館設施及修繕工程，分別計34千元及8,80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付訖。
- (4) 合併公司與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簽訂飯店管理顧問合約，委任該公司提供服務流程及行政作業之技術轉移，合約存續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顧問費用以每月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三計算，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顧問費支出約為3,09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支付餘額為812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298	3,818
退職後福利	283	8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1,581	3,905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900千元之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300,679	250,163	17,487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	50,159	1,914	-
		<u>\$ 350,838</u>	<u>252,077</u>	<u>17,4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0,915</u>	<u>131,415</u>	-

(二)合併公司「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第二賓館委託民間參與經營計畫」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間完成優先訂約條件之議定並與該單位續簽委託經營契約。委託經營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年，每年繳交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定額權利金於每年七月一日前繳交。營運權利金按營業收入於160,000千元內者依5.5%計算，於160,000千元至220,000千元者依6.5%計算，超出220,000千元者依8%計算，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預付一年定額權利金13,000千元，帳列於預付款項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7,222千元尚未攤提完畢。其未來五年最低繳交定額權利金金額為57,77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上述委託經營契約約定，合併公司交付定期存單15,000千元設質於銀行，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825	95,675	151,500	30,936	51,471	82,407
勞健保費用	4,292	8,223	12,515	1,301	4,031	5,332
退休金費用	1,845	3,805	5,650	704	2,060	2,7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25	3,157	5,182	863	1,772	2,635
折舊費用	12,202	14,152	26,354	2,340	7,235	9,575
攤銷費用	-	293	293	-	-	-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	5,000	5,000	2.7%	2	-	營運週轉	-	-	-	165,736 (註二)	331,473 (註三)

1.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 註四：該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8,000	80,000	-	-	-	-	-	8,000	80,000

5. 註：該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縣	旅館經營	199,241	199,241	17,120	100%	184,219	17,120	100%	9,178	9,178	子公司
本公司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旅館經營	82,845	-	5,566	100%	103,428	5,566	100%	33,533	20,583	子公司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	旅館經營	80,000	-	8,000	100%	70,718	8,000	100%	(9,282)	(9,282)	子公司

註：該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觀光旅館及租賃等業務，應報導部門僅有觀光旅館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客房收入	\$ 377,330	244,229
餐飲收入	198,128	120,670
其他	10,368	7,154
	<u>\$ 585,826</u>	<u>372,053</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u>\$ 585,826</u>	<u>372,053</u>
	<u>102.12.31</u>	<u>101.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u>\$ 902,844</u>	<u>619,401</u>
	<u>102.12.31</u>	<u>101.12.31</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連，故無主要客戶資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044	-	242,044	60,801	-	60,801
應收票據	220	-	220	-	-	-
應收帳款	8,834	-	8,834	14,991	-	14,991
其他應收款淨額	200	-	200	553	-	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7	-	997	709	-	709
存 貨	2,311	-	2,311	1,689	-	1,6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18	1,318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643	(3,643)	-	-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1,318	(1,318)	-	-	-	-
預付款項	6,206	-	6,206	2,386	-	2,386
其他流動資產	15,561	-	15,561	2,589	-	2,589
流動資產合計	281,334	(3,643)	277,691	83,718	-	83,71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374	-	619,374	172,093	-	172,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4	4,441	6,015	760	835	1,595
存出保證金	11,848	-	11,848	9,975	-	9,97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96	(59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6	59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	27	3	-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3,419	4,441	637,860	182,831	835	183,666
資產總計	\$ 914,753	798	915,551	266,549	835	267,384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負債						
應付票據	\$ 2,195	-	2,195	127	-	127
應付帳款	15,167	-	15,167	10,366	-	10,366
應付工程款	31,623	-	31,623	-	-	-
其他應付款	30,223	5,298	35,521	18,823	5,109	23,9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00	-	1,600	13,190	-	13,1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888	-	17,888	8,895	-	8,895
預收款項	39,132	-	39,132	26,168	-	26,16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3,860	-	33,860	3,531	-	3,531
其他流動負債	1,222	-	1,222	428	-	428
流動負債合計	172,910	5,298	178,208	81,528	5,109	86,637
長期借款	179,172	-	179,172	13,890	-	13,890
存入保證金	374	-	374	522	-	52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546	-	179,546	14,412	-	14,412
負債總計	352,456	5,298	357,754	95,940	5,109	101,049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234,948	-	234,948	70,000	-	70,000
資本公積	192,000	-	192,000	-	-	-
保留盈餘	135,349	(4,500)	130,849	62,216	(4,274)	57,9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2,297	(4,500)	557,797	132,216	(4,274)	127,942
非控制權益	-	-	-	38,393	-	38,393
權益總計	562,297	(4,500)	557,797	170,609	(4,274)	166,3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4,753	798	915,551	266,549	835	267,384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474,899	(102,846)	372,053
營業成本	(207,754)	46,219	(161,535)
營業毛利	267,145	(56,627)	210,518
營業費用	(145,500)	31,744	(113,756)
營業利益	121,645	(24,883)	96,7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308	(1,453)	8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6	(5,016)	(2,860)
財務成本	(4,546)	2,164	(2,382)
	(82)	(4,305)	(4,387)
稅前淨利	121,563	(29,188)	92,375
所得稅費用	(23,909)	2,869	(21,040)
本期淨利	97,654	(26,319)	71,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654	(26,319)	71,3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3,133	(226)	72,907
非控制權益	24,521	(26,093)	(1,572)
本期淨利	\$ 97,654	(26,319)	71,3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3,133	(226)	72,907
非控制權益	24,521	(26,093)	(1,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654	(26,319)	71,33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19	(0.02)	7.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15	(0.02)	7.13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	\$	<u><u>410</u></u>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即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607)</u></u> <u><u>(197)</u></u>

-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本公司向業主承租之套房因屬營業租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公報「租賃」之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之減少。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	\$	(221)
所得稅		<u>37</u>
		<u><u>\$ (184)</u></u>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	\$	(4,9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798</u> <u>835</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u>\$ (3,893)</u></u>	<u><u>(4,077)</u></u>

-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3,643千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將受限制資產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此項重分類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流動1,318千元及非流動596千元。
5.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依IFRSs編製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將依我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屬取得控制前之損益科目排除在外。
6. 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其他應付款	\$ (607)	(197)
租賃給付按直線法基礎認列	(3,893)	(4,077)
	<u>\$ (4,500)</u>	<u>(4,274)</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清郎

